

雪州民權委員會 · 雪華青編

人權呼聲



書名：《人權呼聲》
出版：雪蘭莪中華大會堂
No.1,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03-2386645
編輯：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民權委員會暨青年團
打字排版：華社資料研究中心資訊部
承印：萬興印務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1990年8月31日
定價：\$ 5.00

封面設計 / 葉玉佩

前 言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日，為國際人權紀念日，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民權委員會暨青年團配合展開“維護人權”教育運動，並推出以十二月為人權月的一系列活動。

為了讓讀者更深一層了解人權的概念，進而維護人權，並協助進行更加合理合法的社會及政治改革，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民權委員會暨青年團聯合星洲日報陸續推出多名專業人士所撰寫有關人權的專論。

希望讀者們於閱讀過後，能取得共識，並掌握契機，協助國家朝向更崇尚人權、更民主的方向發展。

承蒙林晃昇先生贊助本書出版經費壹仟元正。謹此致謝。

目錄

■ 前言

1. 維護人權不是反政府 /張永慶
——推展 "維護人權"
運動
16. 馬來西亞人權知多少? /楊培根
39. 內安法令的回顧 /辜瑞榮
52. 華團在人權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 /陳友信
61. 人權與正義 /柯嘉遜博士
——《正義的公假》/鄧章欽譯
書評摘錄
71. 人權與經濟政策 /陳麗萍博士
80. 關於人權學說的一點認識 /張永新
89. 世界人權宣言與羅斯福夫人 /姚麗芳
99. 人權呼聲 /陳亞才
111. 公共利益集團在民主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 /廣錦洪博士
/林友順節譯

■ 好書推荐

■張永慶

推展《維護人權》運動

維護人權不是反政府

-
- 雪華青理事
 - 人權月活動出版組負責人

一、人權跟我們有甚麼關係？

如果廣大的讀者的以為“人權”是一個很深奧的道理，那是不奇怪的；如果我們說“人權”就平凡地存在于您的生活中，大家也可能摸不著頭腦。事實上，我們人權教育的普及工作做得不夠，一般人對“人權”僅有模糊的印象，無知的人甚至以為談人權就是反政府，這些都是要我們去廓清的。

人權是甚麼呢？

人權就是一個人生存于世的基本權利，如享有生命權、追求平等之權以及人身自由、宗教自由、言論、集會和結社自由權等等。這些權利不能被剝奪；也不因種族、膚色、語言、宗教信仰、國籍、貧富之不同而不同，它與生俱來，人人享有。

一般人認為，人權和民權是一樣的。我們來看看這兩者的關係。民權是指一個國家的人民應享有的民主權利，這些權利在憲法里有規定。馬來西亞的憲法第二篇列明九項基本權利，就是我國公民所享有的民

權，它也包含了大部分人權的內容。大家熟悉的文化教育方面的民權，我們就享有自由使用、教授和學習自己的語文的權利；母語教育即是基本人權，也是我國憲法規定公民享有的民權。

因此，我們知道，人權是身為人類的天生自然權利，它不是來自任何權威，也不容許任何人剝奪；而民權則來自憲法。憲法的意義，是以規範政府為目的，保障人民的權利。當政治權力被濫用時，它往往侵犯人權，造成人權或民權受損。我們常說的人權運動或民權運動，就是保護人民享有的基本權利。如美國黑人爭取自由與平等的民權運動就是例子。

二、維護人權不是反政府

人權或民權運動絕不是反政府，執政者卻往往抨擊民權運動或民權人士，使人民錯以為那是反政府的言行。我們拿最近的例子來看，種族主義者不斷在他們族群中大肆攻擊華教人士為“一撮語文偏激分子”，無視他們對語文教育的要求是以憲法規定的民主權利為出發點；當他們在天後宮以和平的方式集會表達對母語教育的要求

時，竟被視為向政府展示力量，而另一批人士暴戾地試圖製造一個更大的集會以對抗。如果人民沒有明智的眼光，他們將只有被瘋狂的人帶著走，這當然是國家的不幸。

那麼，別有居心者打擊民權運動的手段是否能得逞呢？當然不，人民知識水準提高，不是那麼容易受欺騙的。如果說捐款支助華教就是反政府，誰能接受？“茅草行動”並未阻嚇民權運動的發展，反而對推展民權或人權運動形成更有利的局面，如國際人權組織但對我國人權運動的聲援及支持，都是鼓舞我國人權運動發展的重要支援力量。當我國政府準備在國際舞台上扮演要角時，必然得考慮這些國際性組織的言論。

我們進一步評論“茅草行動”，人民雪亮的眼睛不難看出，內安法令無理地、嚴重地侵犯人身自由。被扣留者在事後全被釋放，是否表示當初提控的理由不成立？他們真的又犯了甚麼罪？政府一廂情願地為他們定下“莫須有”的罪名，卻不敢關他們一輩子；更不敢將他們帶上公正的法庭審判。抓人、放人、兒戲般置人民的人身

自由於掌股中。國父東姑曾指出，內安法令是用來對付共產黨的，如今卻用來對付無辜的平民。事實上，不管是對付誰，任何人都不允許被隨時抓了莫明其妙關起來，否則人身自由權有也等於沒有。在這種情況下，指責內安法令侵犯基本人權若被當成是反政府，人民可寧愿選擇“反政府”，也不甘心無辜地被關。由此可見，爭取人權或民權，不是以反政府為出發，而是以保護自身應有的權利為出發。

人民希望政府以滿足人民的基本權利為任務，如果政府反其道而行，人民自然要爭取與保衛。否則，作為人的價值與尊嚴就蕩然無存。

三、維護人權的故事

“人權”不是一個很深奧的道理，它在生活中無所不在。講人權或民權不應只限制在憲法、條文、政府休制中，它應存在于大部份人的思想當中。執政者的人權思想、觀念與素質決定他將如何保護與照顧人民；人類天性趨向自由、平等與理性的光明面，長久以來在歷史中隨時展露，不是執政者所能阻擋。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日面世的《世界人權宣言》是一段精粹的語

言，她嚴正地譴責第二次世界大戰納粹和法西斯主義草菅人命，她也沉痛指責至今仍然存在於世界各個角落的政治迫害、不民主不公平剝奪基本人權的制度和思想，人類從無休止地以光榮生存於世的意志寫著歷史，自由的生活人人嚮往，東歐以及其他更多地區的人民自由意志的舒張，已強烈證明人類光明面的勝利。

人權，作為人的基本權利，作為人的價值與尊嚴，並不分貧富賤而有所不同。但是，沒有去爭取，沒有去保衛，它卻太容易就失去了。

人人都有責任認識人權，爭取人權；檳城的蘇珊女仕（化名）也許並不知道她是在爭取人權，她只知道她及她的五百位電子女工姐妹突然被辭退，好幾個月的薪水還沒拿到，她們將挨餓，孩子將啼哭，她們都沒有理由要遭受這樣的打擊。

在一個婦女工作營中，她平穩地訴說她的經歷，被感動的人們開始傳說她正義的故事，描繪她的瘦小和她的堅強。其中有一幕是她被帶上警車，幾千個人跟隨在後面；又有一幕是她站立了五個小時後，方為

馬哈迪醫生接見，一見到這位挺了一個大肚子（已懷孕八個月）但又弱小的女人，醫生說：“你就是那個人？”

有關事件並不因為有付出努力而獲得圓滿解決，這顯是令人遺憾的。當大部份人都開始遺忘這在九年前轟動一時的大事時，這位馬來婦女已成功註冊組織合作社，作為保障她們權益的基礎。更重要的是，一些公益團體已開始警覺，是否有更多女工有類似不幸的遭遇。當有更多外來投資在本地設廠，招募本地女工為僱員，他們是否利用本地的法律漏洞剝削她們？蘇珊慨嘆在面對這些外資公司時，本國的法律失去了保障她們的力量。

我們再看一個活生生的例子。我國的少數民族普南人，他們天性善良依靠森林為生，我國有足夠的大森林可以成為他們的好天堂。而今天他們卻被扣押，因為他們阻止木柵車進入森林砍伐。政府不考慮人道精神只知經濟發展，普南人只好拒絕被保釋，因為無森林可供棲身。普南人的妻女無論如何想不通世代與世無爭的生活會一朝變色，失去丈夫也就是失去森林，失去森林也等於失去丈夫。馬來西亞森林面積

數字之大令民無從記起，卻容不下數萬名普南人。當國家因木材而富裕時，跪在腐葉底下的靈魂是否仍然淌着淚水？如果峇南河（普南人住在上游）是他們的眼淚，南中國海的咆哮是馬來西亞永遠的恥辱。受過教育的普南人用他們傳統的樂器譜曲，把原始自然的歡樂搖身一變為悲傷淒厲的哭訴，那竟是給文明人聽的。誰才是文明的人呢？

四、人權月系列活動

十二月十日，是國際人權紀念日，雪蘭莪中華大會堂和青年團決定趁機展開“維護人權”教育運動，策劃了十二月為人權月的一系列活動，其中重要的活動有：

(1) 十二月十日一整天的“維護人權”講座會，邀請國會反對黨領袖林吉祥先生及民權委員饒仁毅律師主講，以及青年團體的陳亞才先生和葉夏貴先生座談。這是華團今年所主辦大型的人權內容講座會，到底有哪些人會出席聆聽並發表意見呢？我們希望青年人別落在後頭。

早在十二月三日，關丹的華團已舉辦了人權內容的講座，由雪華青派出陳亞才與張永新前去主講，出席與發言情況令人鼓舞。新山及其他更多地方將陸續安排類似的講座。

(2) 十二月十六日，是舉辦一個各族人民人權表演晚會，表演形式有短劇、歌唱、朗誦、舞蹈等，它像征著人權作為各族人士共通的立場，共同的語言。華社推行人權運動的層面不應只局限在華社，應廣泛地和友族團體取得聯繫與溝通。

(3) 我們希望引起廣泛注意的是“人權資料展”，這項從十二月十日開始為期一周的展出，以中文和國文呈獻，文字不多，圖片和漫畫都很生動、豐富。它表達一般性的人權概念，以吸引中學生和社會青年加入認識人權、維護人權的行列。其中有部份內容評述我國幾項重大侵犯人權的事件，如內安法令與官方機密法令。八七年“茅草行動”之前曾有類似展出，反應熱展被迫展期，這一次相信仍然會引起更大的注意力。新山及其他地區的展

出日期也已擇定，各地的反應如何，是我們關注的問題。

- (4) 另一項重要的活動是售賣紀念章“和平鴿與綻開的國花”，每枚一元，別在胸前，表示“維護人權”，這四個字也是人權月的主題。
- (5) 普及人權教育工作需要專精的策劃，而宣傳書籍不可少，《維護人權》這本手冊就是為普及人權知識而出版，她只有四十八頁，文字淺白，漫畫有十餘幅。這些漫畫具有強大的張力，能觸動人顯靈魂的深處。作為普及人權知識來看，學生和社會青年應人手一冊。如果學校擬將它作為社會或時事教材，那將更符合編輯的原意了。

《認識民主民權》編於一九八七年，是華團第一本有關這方面的書籍，存貨只有五百本，將會在展出時售賣。

在還沒有介紹與星洲日報合作推出的“維護人權”系列文章之前。筆者也介紹律師公會將於十二月十日主辦人權研討會（英語），有興趣的人應趁早報名。其他一些

黨團、公益團體也有舉辦活動，希望把十二月變成談人權的月分。

五、維護人權系列文章

本文作為這系列的第一篇文章，實有必要介紹將陸續出現的另幾篇，希望讀者保持興趣。筆者手頭上有七篇，篇名與作者是：

- (1) 楊培根律師《馬來西亞人權知多少？》
- (2) 辜瑞榮先生《內安法令的回顧》
- (3) 陳友信碩士
- (4) 鄺錦洪博士《民間公益團體在民主社會所扮演的角色》
- (5) 柯嘉遜博士《人權與正義》
--- 書評《正義的公假》
- (6) 張永新先生《關於人權學說的一點認識》
- (7) 姚麗芳小姐《世界人權宣言與羅斯福夫人》

事實上，必須有更多人撰寫這方面的專題文章，以便為我國人權運動鋪設理論基礎；尤其在第一戰線的律師，他們捨正義之外無其他更佳戰場。

內安法令在馬共放棄武裝鬥爭後是否應繼續存在？執政者顯然無意廢除這張“很好用”的主牌，鑑于國內可能發生種族衝突與緊張，內安法令必須存在。這樣的說法令喜好和平的國民蒙羞。也顯示政府並無意更開放地跑向尊重人權的道路，以及尋求更有效的途徑改善種族關係；我們甚至看不到讓人民感覺受尊重的檢討性意見，是否政府準備繼續面對國際人權組織檢討內安法令的真正社會作用？

楊培根律師在《馬來西亞人權知多少？》一文中指出，內安法令的存在使我國跌入人權保障較差國家的行列。楊律師引述《世界人權指南》調查馬來西亞人權概況的資料，資料也載明我國政府保留內安法令的理由，一為對付馬共，二為對付種族騷亂。這些理由顯然無法讓政府理所當然地侵犯基本人權。

辜瑞榮《內安法令的回顧》總結我國人權發展的概況，他像大部份人士一樣指出“茅草行動”助長我國人權運動聲勢和力量的擴張。

兩位前首相也仗義執言，譴責當局的高壓

手段。由東姑領導的人權組織將在註冊後展開活動；馬來西亞民權之聲（SUARAM）的成立；以及更多公益團體和民間團體提倡人權思想，肯定的，人權將成為社會運動和政治改革運動的主流。這一點，在陳友信碩士和鄺錦洪博士的文章中，也提出相同的看法。

提及華團的人權運動，如果忽略董教總領導爭取母語教育基本人權的鬥爭是不公平的，幸好這方面的文章在報紙上常見。董教總在六十年代提呈給政府的備忘錄中，就誌明母語教育是基本人權。經過這些年來的發展，是否有更多人士，包括友族人士尊重這項正義的鬥爭？

華團民權委員會《華團宣言》及其九大目標，以及八三年的《國家文化備忘錄》是近年來華團民權運動下最重要的建設。“茅草行動”下被扣留的每位華團領袖經已證明他們經得起考驗，年青的一代是華團最重要的本錢，他們將開展未來美好的世紀。

柯嘉遜博士的文章《人權與正義》是一篇書評，評介敦沙列與K.達士著的《正義的

公假》。在這一本行銷全球的重要司法著作裡頭，東姑在序文中說敦沙列事件呈“現代法律與司法史上最震驚的事件”東姑還說：“我不知道一旦這本書面世後，有那一個具有尊嚴的政府，如何可以繼續執政下去。它已成為一項無法答辯的公開指謫，唯一能做的就是否認那件在公共事業上最可恥的行為。”書本的副標題是：《馬來西亞司法局首腦的驚慌革職》。

柯博士評述說敦沙列足為司法界的典範。

談維護人權可悲地必須轉移到關注司法獨立的最後據點，敦沙列在書中下判：“寫這本書的原因是馬來西亞的法官已經被剝奪了獨立的地位；沒有一個獨立的司法局，我們的自由將受到威脅。”

張永新與姚麗芳的文章對大部份初接觸人權概念的讀者是值得讀的。維護人權的第一步是認識人權。事實上有更多有價值的書籍和文章等著讀者去翻閱，如果它們仍然寂寞，那絕不是一個好現象。

六、結語

認識人權，維護人權是我們的責任。我們吁請社會人士、青年、學生支持人權月的活動，從中學習認識人權，維護人權。本文也建議你：

- (1) 閱讀報章上國內外有關人權的新面報導；
- (2) 翻閱憲法第二篇對人權的保障，並注意其他條文如何限制人權；
- (3) 思考我國政治人物的談話是否尊重人權；
- (4) 關注我國會通過的法令是否侵犯人權；
- (5) 舉辦人權講座；
- (6) 在訓練營中加入人權的講座或活動；
- (7) 參加各團體所舉辦的人權講座、研討會；
- (8) 購買及研讀人權課題的書籍。

馬來西亞人權知多少？

■ 楊培根律師

-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研究員
- 柔佛州民權委員會主席

馬來西亞人權，獲得甚麼程度的保障？或者反過來說，我國人權，受到甚麼程度的侵蝕？問題的答案，只可能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我們要以甚麼準繩，或標準，來衡量呢？在世界眾多國家中，我國的人權受保障或被侵蝕的程度，比起其他國家來說，又有甚麼不同呢？在維護我國民主與人權的過程中，深入了解這些問題是有必要的。只有了解了這些問題，才能較踏實地爭取我國的民主與人權，不再停留在抽象的民主與人權的概念中。也就是說，我們應走出抽象的概念，踏入具體問題中去尋求解決的方案。

一、“世界人權指南”

值得慶幸的是，一九八七年英國“經濟學家出版社”出版了一本“世界人權指南”(WORLD HUMAN RIGHTS GUIDE)。這本更概括了世界一百廿一個國家的人權狀況，對我們了解本國的人權狀況，有莫大的幫助。

這本書的作者，查理斯·休門納，本來從事文學和新聞報導的工作。他曾經是“國

際特赦組織”的自願工作者。他在工作中領悟到，有必要作全球性的調查，以確定各國的人權，如何受保障和侵蝕，以及聯合國在這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經過了在五大洲所進行的調查，收集了人權組織以及官方與非官方的資料，最終編就了全球獨一無二的“世界人權指南”。

調查是以四十項問與答的形式進行的。所提的問題包括一般的人權，如言論自由、結社自由、行動自由，也涉及大眾媒介的調查、竊聽電話、司法獨立、宗教自由、非法殺害等。

二、調查人權的標準

調查問卷中的問題，完全以聯合國人權大憲章作為根據。作為依據的聯合國有關人權的重要文獻包括：一、世界人權宣言；二、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這些都是世界大多數國家所公認的準則。也就是說，調查問卷是以世界公認的準則來衡量每個國家人權受保障的程度，而並不是以個人的好惡，來作為評估的標準的。

舉例說，問題一關係到每個人在本國有行動自由的權利。這就是“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一）的內容。

問題28涉及是每個人都有組織工會和參加任何工會的權利。這正是“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八條的規定。

問題60談的是國家少數民族，不得被剝奪信仰宗教，享受自己的文化及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這些權利，是“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確認的。

作者坦然承認，通過四十項問題來衡量一個國家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必然會參雜些主觀判斷的成分在內。比如說，一個宗教信仰徒，也許會把宗教信仰自由當作是頭等重要的人權；一個婦女運動者較關注男女平等的問題等。不過，作者已盡其所能，作出客觀的評估。其實，也有學者說過，儘管由于不同的個人文化背景，而對人權的觀念存有差異，但是，多數人對人權概況的比較，大致上有相同的看法。

由于各國社會經濟發展的不平衡，宗教信仰的不同，有些人對這類人權報告不表贊

同，更有些國家，會對它表示不滿。然而，作者在作評估時，並不受這些因素的影響。

三、各國人權概況比較

以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為準的資料，“世界人權指南”一書，對一百廿一個國家的人權概況作了一番比較。現用電腦分析書中所提供的資料，而得出下列一表，反映世界各國人權概況的比較。（見列表）

從列表，可以得出一些明顯的結論：

（一）以聯合國的標準來看，在世界各國中，北歐國家（瑞典、芬蘭、挪威）荷蘭、丹麥以及紐西蘭等的國民在人權方面，得到最好的保障。

其次，是西歐各國，如：西德、奧地利、比利時、瑞士、英國、法國等。加拿大和澳洲也可和他們匹比。

（二）根據“指南”評估，人權得到最佳保障的國家，如：瑞典等得分 98%。人權保障較差的國家，如：埃塞

俄比亞，朝鮮等，只得 10 多巴仙。

（三）“指南”把 55% 當作“分水嶺”。那些得分超過 55% 的國家被列為人權保障較佳的國家；那些取分不到 55% 的，則被劃分為人權保障較差的國家。很不幸的，馬來西亞所得的百分比是 53，因而屬於人權保障較差的國家。根據電腦分析，在各國人權比較表中，馬來西亞也恰巧是在被調查的一百廿一個國家中，排行 53。我國得分 53%，排名又是 53，這真是巧合。馬來西亞、喀麥隆、尼日利亞和阿爾及利亞的地位幾乎相等。

（四）在菲律賓、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五個東合國家中，我國排行第四，僅在印尼之上。菲律賓的人權保障最佳（86%）。

（五）蘇聯、東歐國家如：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等，親蘇政體如莫桑比克、以及其他非西方民主國家，包括中國、古巴等的人權所得到的保障，其中不少得分只有 20 多巴仙。因此

，這些國家人權的狀況，迫切需要改善。

(六) 拉丁美洲國家中，哥斯達黎加、烏拉圭、阿根廷、委內瑞拉等十多個國家，在保障人權方面的記錄是不錯的。有的取分高達91%（哥斯達黎加和烏拉圭）。即使墨西哥也有62%強。

(七) 一向來，被人稱為“黑暗大陸”的非洲，有些國家對人權的保障，並不如一般人所想象得那麼差。以博茨瓦那（BOTSWANA）與塞內加爾兩國來說，他們得分達78%和77%，比我國的53%強得多。

四、馬來西亞人權狀況

為了深入了解我國人權受保障，或受侵蝕的狀況，現在讓我們看看“世界人權指南”一書，是如何評估我國的情形。

影響人權的因素

有關馬來西亞人權狀況的篇章中，此書開門見山地指出，影響人權的主要因素之一是一九六零年的“內部治安法令”。它強

調，在這法令下，政府有權，認為必要時，採取緊急狀態措施。政府保留這項法令的理由是：國內仍然有少數人參與共產主義運動。還有，種族騷亂也可能發生。這法令卻曾因其他政治理由而被採用過。另一個影響人權的因素是在馬來西亞回教徒中，原教旨主義者日益在增長。

我國雖然實行議會民主制，同時，也是聯合國成員之一，但是卻遲遲未簽署世界大多數國家所公認的準則，即：聯合國有關人權的國際公約。

現在看看馬來西亞對四十個有關人權問題所能提供的答案。由此，我們能更清楚地了解我國，在世界眾多國家眼中，是如何保障或侵蝕人權的。（注：問卷中的問與答是意譯的，以求文字易懂而不艱澀）。

四十項問題

1. 問：在國內，人民有自由行動的權利嗎？
答：有，這項自由權被尊重。
2. 問：有出國自由行動（即旅遊等）權利嗎？

- 答：有。不過對華人到中國旅遊，實施某些限制。有些人，為了不受限制，曾取道香港，進入中國。
3. 問：有和平結社與集會的自由嗎？
- 答：沒有。為了避免種族衝突而加限制。
4. 問：有傳播思想和接收資訊的自由嗎？
- 答：沒有。以學術人員或學生來說，如果他們不“循規蹈矩”，而具有“官方不能接受的”思想的話，他們享受的權利將被取消。
5. 問：有調查“人權受侵犯”的自由嗎？
- 答：有。不過，有時，國際人權組織進行調查時，會因官方不合作而受到阻撓。
6. 問：有採用各族群語言出版和進行教育工作的自由嗎？
- 答：有。不過，這自由權利雖被尊重，但是全國各地不採用馬來語講學的教師面對障礙。
7. 問：國內不存在奴役、強迫勞工或童工的現象嗎？
- 答：有某種程度的童工制度存在。
8. 問：有“神不知鬼不覺”的失蹤事件，或不依據司法程序，非法殺戮

- 事件發生嗎？
- 答：沒有。
9. 問：政府有採用虐待或壓制的手段嗎？
- 答：只有個別地方，有濫用權力的事件發生。
10. 問：有徵用勞工或施行強制工作准証嗎？
- 答：沒有。（注：關於工作准証一事，只能是指公民而言，因為我國有這種制度）。
11. 問：罪犯被判處死刑嗎？
- 答：叛國、謀殺、販毒、擁有槍械（軍火）等，若罪名成立，可被判處死刑。
12. 問：法庭施以肉體刑罰嗎？
- 答：有。法庭所施加的肉體刑罰為鞭刑。
13. 問：在沒有被提控于法庭的情況下，可進行無限期扣留嗎？
- 答：可以。一九四八年共產黨叛亂的一些殘餘，至今仍被扣留。這種無限期扣留，在“內部治安法令”下，是合法的。
14. 問：有強制人民參加政府組織或政黨嗎？

答：沒有。人民有選擇不參加的自由。

15. 問：在學校里，有強制信仰宗教或接受政府的思想意識嗎？

答：沒有。不過，伊斯蘭宗教學校嚴格遵循其宗教教義。

16. 問：有為了控制藝術作品而制訂的國家政策嗎？

答：沒有。不過，對“猥褻”字眼作出極為廣義的詮釋。有幾部親猶太復活主義的作品或一些猶太人的藝術作品被禁止。

17. 問：報章雜誌會因政治因素而受檢查嗎？

答：報章雜誌因政治因素而受檢查，那是肯定的。共產黨的宣傳品被嚴禁。其他涉及報章雜誌的刑事罪名成立的話，可被判坐監三年。這包括那些能對馬來社群有利的法律的批評。

18. 問：有郵件檢查或竊聽電話的措施嗎？

答：有。左派顛覆份子受到監視。郵件包裹若懷疑有色情雜誌，將立即被消毀。19. 問：採用和平手段反對政府的政治組織有存在的

權利嗎？

答：沒有。共產黨或類似組織已被宣佈非法。任何黨員，或類似組織成員將被監禁兩年。（注：原書作者似乎把共產黨當作非暴力組織。其實，我國有其他反對黨存在，不過發展受阻礙）。

20. 問：有多黨制的秘密投票普選嗎？

答：有。不過，如果有任何政治發展，對執政黨巫統前途不利的話，“內部治安法令”將被用來阻撓這類政治發展趨勢。

平等權利

21. 問：婦女享有政治和法律平等地位嗎？

答：有。不過，基本上在回教國所允許的限度範圍內，逐步提高婦女政治和法律地位。還有，某些職業被規劃為“只適合婦女”擔任。

22. 問：婦女享有社會和經濟平等地位嗎？

答：在鄉村地區，傳統上，女性的地位從屬於男性的地位。

23. 問：少數民族享有社會和經濟平等地位嗎？
答：沒有。政府政策，旨在協助經濟較落後的馬來人，常把其他族群置于不利的地位。
24. 問：報章有獨立自主的權利嗎？
答：有。不過，政府擁有禁止報章出版的權力，使到報章的管理層無法獨立操作。
25. 問：有自由出版書報的權利嗎？
答：沒有。出版商必須申請執照，才能出版書報。因此，他們得遵守政府所制定的指南。
26. 問：有設立電台和電視台獨立廣播網的自由權利嗎？
答：沒有。電台和電視台都由政府控制。不得討論敏感的種族課題。電台和電視台的廣播節目偶有政治偏見。
27. 問：所有的法庭享有司法獨立的權利嗎？
答：有。不過，和“國內安全”有關的案件，可能由單一法官審判，而不是由其他法庭處理。（注：應指採用獨特的審訊過程）。
28. 問：有組織獨立職工會的自由權利嗎？

- 答：有。不過，政府有相當大的權力可控制罷工事件和吊銷工會。
29. 問：政府有剝奪公民權的權力嗎？
答：有。不過，涉及“國內安全”案件的人士，有可能被驅逐出境。
30. 問：國家全盤實施“無罪推定論”嗎？
答：沒有。政治嫌疑犯處于極為不利的地位。他們有可能在審判前就被假定有罪。
31. 問：有必要時，國家提供免費法律援助嗎？被提控者有權聘請自己選擇的辯護律師嗎？
答：只有那些嚴重的刑事罪犯（注：應指可能被判死刑的罪犯）才有權享受免費法律援助，而在這種情況下，辯護律師是由法庭委任的。
32. 問：國民有免受秘密審判的權利嗎？
答：沒有。“國內安全法令”允許秘密審判。
33. 問：被逮捕人士，有權利要求立即被帶到法庭上或法官面前去嗎？
答：沒有。在“國內安全法令”下，被懷疑是顛覆分子的人士，可能被扣留兩年。這兩年的期限是可

- 以不斷延長的。
34. 問：沒有逮捕令，警方可搜查住家嗎？
- 答：可以。在內部安全條例下，警方是可以擅自搜查住家的。
35. 問：政府可隨意剝奪私人財產嗎？
- 答：不可以。擁有私人財產的權利是受尊重的。
36. 問：人民享有異族通婚、異教通婚或民事婚姻的權利嗎？
- 答：有。不過，實際上，異族通婚或異教通婚的現象不普遍。
37. 問：在婚姻和離婚法律程序上，所有男女是否平等？
- 答：不。雖然國家已通過了較開明的一九八三年“回教家庭法”，但是，回教婦女的地位仍然低落。不過，在現有回教法下，要實行多妻制的男性，必須正式向宗教法庭提出申請。
38. 問：有奉行任何宗教的自由嗎？
- 答：有。宗教自由的權利受尊重。
39. 問：有使用避孕丸和用具的自由嗎？
- 答：有，並且得到政府支持。
40. 問：雙方同意的成年人可享有同性戀

的自由嗎？（見“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二條）

答：沒有。當局頗勤于實施有關法律，以禁止同性戀。最高刑罰是廿年。

結語

以聯合國人權憲章的標準來衡量馬來西亞的人權狀況，可以說，我國人權受保障的程度，還未達到令人滿意的階段。嚴格說來，我國是屬於人權保障較差的國家之列。人權受保障的成分少，而受侵蝕的成分較多。

更甚的是，這一兩年來，我國司法獨立遭受嚴重的損害，前最高法院院長敦沙禮阿巴斯被撤職，接著，最高法院法官也被解除職位，“國內安全法令”一而再地受修正，剝奪了法院司法審查權力，人身保護令幾乎“名存實亡”；“社團法令”也接二連三被修正，使它的實施有利于當權者；“聯邦憲法”也被修正，使法庭不能發揮制約行政和立法的均衡作用，嚴重破壞三權分立的原則……這一切，只能導致我國人權的日益削減，遑論給予保障。

反觀東歐國家，如：波蘭、匈牙利、東德、保加利亞等正快步走上民主化的道路。他們的人民所享有的人權，肯定將得到更好的保障。他們在保障人權方面的得分，會迅速增加，則不在話下。

我國在保障人權方面的得分，不容樂觀，只有下降的趨勢。

在人權方面，兩者得分一增一減，人權保障較差的東歐，必然會迎頭趕上，也許會把我國拋在後頭，這將是我國的大不幸。

有鑒于此，舉國上下，應多關注我國人權的發展，作出一切努力，使當權者“改弦易轍”順應世界潮流的總方向，走向尊重人權，實行真正民主的康莊大道。

世界各國人權狀況比較

(資料以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為準)

排名	國家	分數 (%)
1.	瑞典	98
2.	紐西蘭	98
3.	荷蘭	98
4.	丹麥	98
5.	芬蘭	98
6.	挪威	97
7.	西德	97
8.	奧地利	96
9.	比利時	96
10.	加拿大	96
11.	瑞士	95
12.	英國	94
13.	澳洲	94
14.	法國	94
15.	希臘	92
16.	巴布亞新 幾內亞	91
17.	哥斯達黎加	91
18.	葡萄牙	91

19.	烏拉圭	91
20.	美國	90
21.	阿根廷	88
22.	日本	88
23.	委內瑞拉	88
24.	意大利	87
25.	愛爾蘭共和國	86
26.	菲律賓	86
27.	西班牙	84
28.	多米尼加 共和國	84
29.	香港	83
30.	厄瓜多爾	83
31.	千里達	79
32.	巴拿馬	79
33.	博茨瓦那	78
34.	牙買加	77
35.	塞內加爾	77
36.	以色列	74
37.	巴西	71
38.	波利維亞	70
39.	塞拉里昂	64
40.	秘魯	62
41.	墨西哥	62
42.	印度	60

43.	突尼西亞	60
44.	埃及	59
45.	韓國	59
46.	貝宁	59
47.	新加坡	59
48.	哥倫比亞	57
49.	泰國	57
50.	匈牙利	55
51.	阿爾及利亞	54
52.	喀麥隆	53
53.	馬來西亞	53
54.	尼日利亞	53
55.	斯里蘭卡	52
56.	摩洛哥	52
57.	贊比亞	51
58.	台灣	50
59.	南斯拉夫	50
60.	科威特	49
61.	肯雅	48
62.	巴拉圭	48
63.	坦桑尼亞	47
64.	加納	46
65.	津巴布韋	45
66.	孟加拉	44
67.	波蘭	41
68.	土耳其	41

69.	巴基斯坦	40
70.	利比亞	39
71.	捷克	36
72.	智利	35
73.	東德	33
74.	印尼	30
75.	扎伊爾	30
76.	敘利亞	29
77.	沙地阿拉伯	28
78.	古巴	26
79.	越南	25
80.	莫桑比克	25
81.	利比亞	23
82.	中國	23
83.	保加利亞	23
84.	南非	22
85.	羅馬尼亞	20
86.	蘇聯	20
87.	伊拉克	19
88.	朝鮮	17
89.	埃塞俄比亞	13
90.	盧旺達	差
91.	烏干達	差
92.	尼日爾	差
93.	馬拉威	差
94.	尼加拉瓜	差

95.	尼泊爾	差
96.	蘇丹	差
97.	萊索托	差
98.	馬里	差
99.	多哥	差
100.	索馬里	差
101.	約旦	差
102.	象牙海岸	差
103.	以色列佔領區	差
104.	馬達加斯加	差
105.	薩爾瓦多	差
106.	博基納法索	差
107.	海地	差
108.	几內亞	差
109.	危地馬拉	差
110.	洪都拉斯	差
111.	安哥拉	差
112.	布隆迪	差
113.	緬甸	差
114.	寮國	劣
115.	伊朗	劣
116.	柬埔寨	劣
117.	阿富汗	劣
118.	中非共和國	劣
119.	北也門	劣

120. 阿爾巴尼亞 劣

121. 南也門 劣

(資料來源：“世界人權指南”

一九八七年版)

註：一些國家，不能提供所有四十項問題的答案，因而無法給予評分，只能以“差”和“劣”來評價。41% - 55% 為“差”。只達40% 或更少評分者，就是“劣”。

內安法令的回顧

■ 辜瑞榮

- 一九七六年馬大畢業
- 大學時期是學生活躍份子
- 現在教書
- 大馬譯創會會員，《監守自盜》一書的譯者

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政府採取一項叫「茅草行動」的大逮捕行動，動用了內容法令逮捕了一百六十位政党和民間團體的活躍份子和個人。事後還發表了白皮書，解釋為什麼要採取這項震驚國內外輿論和我國人民的行動之前因後果。

從整個事件的發展過程、被捕人數、國內各語文報章和電視台的大事報導、白皮書的發表和國內批評者的反應以及它所引起的廣泛公眾議論，這項行動可以說是空前的，並且對許多人無異是當頭棒喝。它的涉及面也非常廣，差不多所有的活躍政党和公益團體都遭殃，其領袖或某些活躍成員都在被捕名單里。執政党、反對党、華人社團、宗教團體、環境保護團體、婦女運動、工會、消費人協會以及其他公益壓力團體成員都受到震蕩。

這些党團除了執政党，都群起譴責當局的高壓手段，甚至連我國兩位前首相東姑和敦胡先翁的也加入反對。

從被捕者名單不難看出，當中有許多是屬於社會上的中上層人士。

組織起來捍衛人權

經過這一場震撼，一些團體和個人于是走在一起，組織起來，反擊當局的侵蝕人權行徑。

扣留者家屬聯合一些民間組織成立支援團，支援被捕者。當扣留者於被捕一周年在甘文丁扣留營採取絕食行動，抗議當局的無審訊和不人道扣留時，該支援團也在湖濱公園靜坐，聲援絕食的扣留者。在其他時候繼續以各種方式支援他們。

律師公會也趁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日的世界人權日期間舉辦一項人權大會，會後還議決組織馬來西亞人權理事會，其注冊尚有待當局批准。另一個以促進和捍衛我國基本人權的團體——SUARAM也告成立，並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九日舉行晚宴，向公眾宣告它的誕生。

其他團體如華團、國民覺醒運動、行動党也展開簽名運動、座談會、發文告等不同形式呼吁政府放人和廢除內安法令。維護人權與正義的浪潮此起彼落；聲勢浩大。

這種局面是獨立以來前所未有的，尤其是來自不同領域、受過良好的教育者能挺身而出，仗義執言，甚至組織純粹以人權為宗旨的團體，更是罕見的現象。

我們又能從這種新局面得到什麼啓示呢？這種發展對我國來說是喜是憂呢？

六十年代：反對者少

陳志勤醫生，一位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知名的國會反對黨領袖，在一篇文章里談到上述新局面時，就比較了現在和過去我國社會對當局蠶蝕基本人權的關懷程度。

他回憶六十年代，當聯盟政府（國陣前身）於一九六零年提出內安法令（ISA）時，反對者少之又少。當時，反對隊伍只有他和他所屬的社陣（一個已解散的社會主義陣線，由已解散的勞工黨和前人民黨現在稱為人社黨組成的陣線）和少數個人及團體。接下來的日子也是這樣。

《左派：主要的受害者》

比起今天，當時反對內安法令、無審訊扣留和其他侵蝕民主和基本人權的壓制性法

律的力量可謂勢單力薄，而反對者主要來自當時的左派力量。內安法令的受害者往往也以左翼人士為主，雖然曾任當時聯盟政府的農業部長阿茲士和農民領袖哈密大也身受其害。

大約在一九六三年馬來西亞成立之前，以及一九六三至一九六五年馬印對抗時期，政府動用內安法令大事鎮壓勢力強大的左派力量。許多反對派領袖包括回教黨主席布哈奴丁、社陣主席哈斯諾、Pak Sako、人民黨主席波斯達曼以及其他社陣活躍份子如陳凱希、拉惹古瑪醫生等紛紛銀鐐入獄。

馬印對抗後，逮捕行動從未間斷，繼續有很多社陣和職工會領導人遭殃。一九六七年，當局又大事掃蕩勞工黨和人民黨干部。這一年被捕人士包括勞工黨全國副總秘書陳福興，職工會的加南星律師、李萬千等。

一九六九年五一三事件爆發後，有更多形形色色、不同背景的人被扣留。人數多達數以千計，政府也針對五一三發表白皮書。

在這期間，律師公會、行動黨、華團等面對這個事實不是保持緘默，漠不關心，就是全力支持內安法令。

七十年代：轉變的年代

隨著時間的流逝，隨著左翼勢力在當局援引內安法令加以逮捕和監禁的打擊而式微下，以及往後國內經濟、政治和社會的變遷，原本保持緘默、漠不關心和全力支持內安法令的團體和人士，一個個逐漸改變態度，成為上述不民主與侵蝕人權的法律的批評者和反對者。他們之中有的還成了內安法令的犧牲者。

五一三之事件發生後，林吉祥首次在內安法令下被扣留在麻坡扣留營。經歷了這一次經驗，行動黨開始明白，內安法令不單單是可以用來對付共產黨的。

進入了七十年代，我國馬來官僚資產階級興起並實行新經濟政策，我國社會起了巨變。這個時期，我們看到一些社團如華團、律師公會等和一些在七十年代湧現的新團體如社會分析學會（INSAN）、國民覺醒運動（ALIRAN）、婦女組織、回教青年運

動（ABIM）、等紛紛起來，成為壓力團體，填補失去蹤跡的左翼勢力所餘留下來的真空。

扣留的對象不同

當我國各大專院校學生，于一九七四年九月聲援新山打錫烏打拉的木屋居民，並于同年十二月初為支援華玲飢餓的農民，展開大規模的遊行示威。當局便立刻利用內安法令鎮壓憤怒的學生，逮捕學生領袖和講師，並將十多個學生囚禁在甘文丁扣留營。其中還包括現任教育部長安華依不拉欣和馬大講師賽胡先阿里。事後還在國會通過大專院校法令，限制學生運動。

代罪羔羊之一：馬大華文學會

政府也發表白皮書，轉移人民的視線。把一場主要由馬來族學生領導和推動的、反飢餓反貪污的學生運動；描繪成受共產黨滲透，由馬大華文學會鼓動的；含有濃厚種族色彩的反政府運動。結果，馬大華文學會便成了這場運動的代罪羔羊，被封閉了十年。事後，需經過歷屆學生爭取，才恢復註冊和活動。安華依不拉欣應該非常清楚整個運動的來龍去脈。

一九七六年一月敦拉薩首相逝世。不久，有六位大人物被捕，即兩位副部長阿都拉馬吉和阿都拉阿末，行動黨的陳國傑和陳慶佳，名報人沙末依斯邁和陳見辛。砂勞越國民黨領袖黃金明也在不同時候被扣留於甘文丁。

反對迫害

在扣留營的扣留者並沒有因為失去自由而噤若寒蟬。他們常以不同形式表達他們的不滿。因此，扣留營里曾經爆發了好多次或長或短的罷食行動，反對當局的迫害。

大家都還記得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茅草行動」的扣留者在甘文丁絕食抗議七天和他們的家屬在湖濱公園靜坐聲援，成為國內外大眾媒介爭相報導的新聞。

這之前，扣留營也多次發生要求改善生活條件和醫藥照顧或停止迫害扣留者的罷食行動。在此列舉其中三次的罷食行動：

一九六七年五月華都牙也和麻坡扣留營的扣留者罷食了十多天。同時八月又罷食了二十多天，直到有關當局接受扣留者所提

出的要求為止。

這時候，營外的支持者和家屬也採取支援行動，引起報章廣泛的報導。

罷食四十七天

一九七三年，一位甘文丁扣留者——黃水生因為得不到足夠的醫藥照顧，疾病纏身，結果以自殺來擺脫折磨。華都牙也扣留者要求有關當局討論這件不幸的事件，結果受到鎮暴隊進入扣留營鎮壓，致傷多位扣留者，因此，引起華都牙也和甘文丁的扣留者展開罷食行動。這場我國史上最長久的罷食行動從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始，總共進行了四十七天，直到當局接受扣留者所提出的要求，包括改善生活條件和醫藥照顧。罷食開始時並沒有引起公眾的注意。只有當罷食進入四十天，當扣留者完全不喝水，生命處於危險階段時，當家屬因為十分焦慮而準備遊行到國會去請願，受到警方阻截和扣捕後，報章才有顯著的報導，整個社會為之轟動。

一九七六年二月，有一批扣留者家屬和社會工作者如名詩人奧斯曼阿旺 (Usman

Awang) 鑑於我國人權狀況為每愈下，集合在一起，倡議匯集力量，組織人權團體來捍衛我國人權。但是，由於得不到官方批准註冊而告吹。當時的首相是敦胡先翁，正是現在馬來西亞人權理事會的負責人之一。不過，這個良好的意圖並不因此而消失。

八十年代：反對聲日愈擴大

邁入八十年代，國內局勢急變。許多扣留者陸陸續續被釋放。釋放者當中有許多已坐了十多年牢，比被法庭判終身監禁還要長。其中陳福興被扣留十五年，勞工黨霹靂州領導人之一江海十六年，羅明亮十六年。

一九八二年八月，當局允許一個七人國際人權律師團進入我國，進行實地調查訪問，會見了官方人員和非官方的民間團體；到華都牙也特別扣留營和太平甘文丁扣留營會見扣留者。可想而知，他們的報告令當局不悅。

雖然在六十代和七十代被扣留的人士現在已經釋放完了，而共產黨的威脅也已經消

失，據報章報導，共產黨也要停止武裝鬥爭，可是政府仍舊援引內安法安扣留其他人士。現在，連保護自然環境的砂勞越比南人也難逃厄運，共有八十三名被扣留。

人權意識提高

進入八十年代，人們對基本人權的認識逐漸提高，討論社會課題的講座會在各地舉行。近來關於人權的座談會也不少。在六、七十年代，是難得一見的；也意識到保持緘默的代價。

人們開始熟悉聯合國的「人權宣言」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英聯邦首腦會議在我國成功舉行。會上所達致關於人權和環境保護部份的宣言和聯合國的兩項公約將成為我國人民的奮鬥目標。

華團方面，董總教總和華人大會堂已把爭取文化教育平等的奮鬥目標提升到人權範疇內。十五華團還設立民權委員會，專門處理基本人權問題。

律師公會、民主行動黨也設立人權小組，監督我國的人權狀況。除況之外，環境保

護團體、國民覺醒運動、宗教團體等也在捍衛人權問題上扮演各自的角色。

許多「茅草行動」被扣留者於釋放後不但沒有被嚇倒，放棄各自的工作崗位，反而更積極地參加人權活動及其他社會活動。

結論

綜觀獨立以來我國基本人權狀況的發展趨勢，我們可以作以下結論：

一方面，更多來自不同領域的人士已站出來，參加捍衛基本人權的隊伍。這支隊伍與六十年代主要由單一陣線和以中下層人民為主的隊伍不同。它的成員很多是受過良好教育和專業訓練，而且出自中上層人家，處身不同領域。

在另一方面，執政精英為了鞏固其利益，不斷利用其在國會的優勢，通過一項又一項侵蝕民主民權的法律，致使人民可以自由活動的空間日愈縮小；不惜動用內安法令扣捕批評和異議者。

上述結論可以說喜憂參半。喜的是我國人

民面對精英集團的蠶蝕時，仍舊有人挺身說話。憂的是我國人民普遍上對人權的認識仍然不高，顧慮內安法令，不敢挺身而出，仗義執言，使精英集團的計劃可以輕易得逞。因此，我國沒有出現好像菲律賓或東歐那樣的人民力量，把我國推向更加開放民主的道路。

華團在人權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

■ 陳友信

- 雪華青前任團長
- 雪州民權委員會秘書
- 英迪大專院長

我國華團的人權運動，近來較活躍，華團公開列明人權為行動指南之一，也僅是近幾年來的事。

談起華團的人權運動，就不能不涉及「華團宣言」的擬定，也不能不延伸至全國華團文化工作委員會的成立。早在一九八二年，雪蘭莪中華大會堂接到文青體育部來函邀請，就國家文化政策提出意見與建議。有鑑於事關重大，況且這之前華社對所謂已厘訂的國家文化政策未曾知曉，故引起華社的議論紛紛、憂心忡忡。正是在此背景下，雪華堂向當局提呈了第一份華團的文化備忘錄。接著，于一九八三年聯合其他十四個華團領導機構，成功召開了華團文化大會，發佈宣言、提呈備忘錄、奠定了華團突破種族藩籬、爭取文化民主的基礎。為了繼續貫徹華團文化大會的精神與原則，十五華團正式成立了全國華團文化工作委員會。

在一九八四年一系列的「開拓華社新境界」研討會後，議決華社需要設立自己的資訊中心，華社資料研究中心便跟著于一九八五年正月成立了。

一群關心社會、捍衛人權的學者專家匯集在「華資中心」旗下，對政、經、文、教、社會各領域的資料進行收集、歸納及分析，並將華社的心聲理成一份宣信草稿。經十五華團反復推敲斟酌、深入討論後，全國華團聯合宣言才正式於一九八五年十月十二日擬定及公佈。

為了能更有效地貫徹此宣言，全國十五華團於一九八六年正月九日成立全國華團民權委員會。

華團人權運動的狀況

全國華團民權委員會在成立後，首先在各州推動組織工作，陸續成立的州級民權委員會包括雪隆、檳城、森美蘭、馬六甲、柔佛等。

華團宣言的公佈及民權委員會的成立，對華社而言正如久旱的大地得到喜雨的滋潤。當時簽署宣言的包括了十五華團及另十二個全國性鄉團總會及聯合會。除此，報章雜誌盡是支持之聲，公開表態支持的尚包括馬華、民政、民行、馬禽畜業聯總、鍾靈校友會總會、客聯總會、惠安聯合會、興安總會等，團體之多，不勝枚舉。

民權委員會在八六年大選時期，首先倡議兩個陣線制度，希望通過權力制衡確保民主政治的健全操作。八七年民權委員會全面籌備民主人權資料展，並在該年十月九日成功在首都主辦展覽，但全國巡迴展的計劃雖得全國各州許多區域的積極反應，卻因十月份局勢緊張及過後茅草行動而間接腰斬了。

當華團四位領袖（林晃昇、沈慕羽、莊迪君、柯嘉遜）及多位各族民主人士被扣留後，民權委員會立即召開緊急會議，聯合另十二個民間團體成立了政治扣留者支援團，以進行各項爭取這些人士的早日被釋放的具體行動。

今年在所有茅草行動下被扣留者都被釋放後，民權委員會再次展開籌備團際人權月的工作。此項人權教育活動包括展覽、人權晚會、講座、出版刊物等。

當華團正在草擬華團宣言，誓以民主人權為往後行動的理論基礎的期間，我國社會其他角落的民主活動也不斷地在醞釀和凝聚力量。早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日國父東姑阿都拉曼就曾在行動黨人權大會開幕

時宣稱「政府的責任不但是維護人權原則，同時也保護人民免受罪犯的暴力侵犯。」

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主催的人權的人權研討會中，大會議決成立以東姑阿都拉曼為首的全國捍衛人權組織，此組織公開強調要教育人民認識人民基本權利，華團民權委員會也積極響應及參與。

此外，一批以前茅草行動扣留者為主的民主人士也成立了大馬民權之聲（SUARAM），以進行長期性人權教育工作。

近日在我國主辦的第十二屆共和聯邦首長會議，人權問題成了會議中的重要議程之一，與會代表大都強烈表示反對南非種族隔離政策，並全面支持各國捍衛人權的活動。

建立理性領導爭取民主人權

華教總數十年來為華文教育站穩崗位，華教人士前赴後繼地奮勇爭取母語教育權利，這些都是我國爭取民主捍衛人權的光榮歷史的一部份。當然早期華教人士基於受

時空的限制，僅以發揚華文教育為己任，沒有把民主人權當作是華教運動的理論重點，甚至並不重視團結其他少數民族共同為母語教育出力，這是美中不足之處。因此華教運動往往被種族極端份子誣指為華文沙文主義言行，並且也不能以民主人權角度取得國際輿論的支持。

近年來華教人士已逐漸將爭取華教提昇至捍衛母語教育，爭取民主人權這高度，也因而使華教運動在實質及輿論誇進了一大步，爭取到更多其他民族的民主開明人士的諒解及認同。

現任聯合國秘書長佩雷斯曾公開指出「經濟發展同尊重民主與思想自由流通的關係越來越密切。人權受漠視的國家，其社會結構必趨封閉，專制統治的結果是社會的進步與繁榮受到阻撓。」這一番話或有值得我國深思之處。

雖然「華人大團結」的口號喊了幾十年，可是到今天，華社仍然是一盤散沙。我認為與其高呼空洞的「華人大團結」口號，倒不如認真探討團結的基礎、凝聚的焦點。其實，沒有理念的認同，沒有統一的綱

領，行動難免會不一致，甚至相互抵銷。

華社在爭取權益、建設國家的過程中，必須建立理性領導，服從於理性的權威。民主人權被認同為華團行動的理論基礎是基于下列三點因素：

(一) 捍衛人權是目前國際舞台上最受推崇的人類共同使命及天職。十七世紀英國思想家洛克提出的「天賦人權」理念，而在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中的人權宣言宣稱「自由和平等是人類天賦的權利，終其一生都不可剝奪。」，人權就開始列入人類思想論爭的主題之一。直到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正式肯定「人權」的地位，人權運動便開始在世界各角落蓬勃地進展。

以目前通訊的發達及各國之間的緊密聯繫，任何一國的合理合法人權運動若受當權者無理壓制，國際輿論將會給予譴責，這類先例並不鮮見。這顯然是有助於我國民主人士更有效地展開人權工作。

(二) 我國的種族主義政治是病民蠱國的一大毒瘤，但此乃多年頑症並不容易根治，所以有志改革社會者，必須堅持立場與其針鋒相對，有耐心有策略的逐漸削弱其影響力。在行動時許多合理的非種族性的爭取都有可能被別有居心者刻意歪曲成種族性課題，並煽情鼓動種族情緒，以撈取政治資本，鞏固既得利益。當社會活動是從民主人權的角度進行討論動員，種族主義者就較難耍弄種族花招。

近年來許多友族人士積極推動超越種族的人權運動，（如全國捍衛人權組織），華社人士應急起力追，和他族同道全面配合，給予種族主義者正中要害的打擊。

(三) 基於長期的封建傳統，華團內部尚殘留著不可輕視的封建習慣勢力，許多有志人士正是在這些舊勢力的刁難下束手無策。

其實，民主人權思想也是揭露封建習慣的一面照妖鏡。華團民主人士

若能深入掌握對民主人權概念的認識，進行循序漸進的實踐，合理合法的改革工作，必會得到更多人的支持，而不至於孤掌難鳴。

我國目前正處於一個轉變遽速的時刻，這也許正是華社多年來欲突破困境的最佳轉捩點。掌握時機、開創新局面，若能以人權為立足點突破種族政治的格局，或能全面帶動起民主政治的運作。

對目前這時機，我們必須有「更待何時」的感受，對反民主反人權思想展開朝夕必爭，寸土不讓的抗拒行動，那麼，我國的政治制度才能朝向更民主，更光明的方向發展。

此外，一批以前茅草行動扣留者為主的民主人士也成立了大馬民權之聲（SUARAM），以進行長期性人權教育工作。

近日在我國主辦的第十二屆共和聯邦首長會議，人權問題成了會議中的重要議程之一，與會代表大都強烈表示反對南非種族隔離政策，並全面支持各國捍衛人權的活動。

人權與正義

《正義的公假》書評摘錄

■ 柯嘉遜博士
■ 鄧章欽譯

作者： ●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主任
● 雪州民權委員會委員

譯者： ● 法庭通譯員

《正義的公假》在我國歷史的這一段非常時間，可能是對馬來西亞司法界最驚震的暴露。

正如這本書的副題所述：《馬來西亞司法部門首腦的驚慌革職》，這宗事件發生於一九八八年中，當執政黨和政府首腦面臨一項主要危機的時刻。當時巫統和首相的命運操在馬來西亞司法機構最高階層的手上。為了確保最公正的審判，當時的最高法院院長敦沙列阿峇斯安排了法院最多法定人數的聆審團，即九位法院法官，負責聆審此案。這是前所未有的事例，緊接著革除法院院長的事件，也是史無前例的。

《正義的公假》是敦沙列阿峇斯這方面的說法，我們期待已久，事關如馬來西亞第一任首相東姑阿都拉曼在該書序言所誌：「現代法律與司法史上最震驚的事件。」東姑還說：「我不知道一旦這本書面世後，有那一個具有尊嚴的政府，如何可繼續執政下去。它已成為一項無法答辯的公開指謫，唯一能做的就是招認那件在公共事業上最可恥的行為。」

這位前法院院長在書中敘述了在那段沸騰

日子裡的詳情細節，公眾對有關事件的全貌與詳情，至今仍茫然不知。他敘述：「從這些快捷與徹底的行動可以看出，巫統的案件毫無疑問的是整齣好戲的因由與理論基礎，而我則被點為主角。」（頁九十）

「不管馬來西亞司法部門一直以來享有多大程度的獨立，這是見仁見智的意見，但整個恥辱的事件影響，已造成律師界，更甚的是普通的馬來西亞人對他們所期盼的馬來西亞公義，感到沮喪。」這位前任院長很失望的指出：

「可是整項法官會議（於敦沙列阿峇斯受通知其命運後所召開的），我必須坦白說，其結果是令人非常痛心的。我的確期望他們，尤其是資深的法官們，可以在面對這不單只是我個人的危機，而是司法制度本身嚴重危機的時刻，表現得更更有創見，更有勇氣。」

「追溯起來，或許我不應該感到太驚奇，一個法官在他一生中，能有幾回突然間面對他所推崇的“獨立”只是一個神話，或更甚的，只是一個鬧劇的事實？」

捍衛人權最終得依賴司法獨立的原則，人權是世上每一個人類與生俱來的權利，我們必須對一個能公平及公正對待每一個公民的司法制度具有信心，這些權利才得以保障。

根據前法院院長敦沙列阿斯在其超過三百頁的告白中所提出的強而有力論點，他的革職不僅含有一個疑問，而是實實在在的充滿了一百零一個疑點，其中的疑點關係到簡單但卻非常重要的事實，例如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是星期三還是星期日？

對於沒有疑心的人士，這一點看起來只是一個爭論點；但假如我們記得整個爭執的起源，或可比喻為引發雪崩的雪球，是據稱的最高元首召見首相而起，那麼日期就是關鍵性的要點，之後的調查委員會至少應該問起這點。首相覲見最高元首——假如真有其事的話——導致了後來仲裁委員會在元首的諭令下成立，以調查敦沙列阿峇斯的“失檢行為”。政府通過律政司相當的堅持，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為星期三，因為通常首相是在星期三內閣會議後謁見元首；但是一九八八年五月一日不僅是星期日，該日也是勞動節公假，同時

亦是回曆十二月十五日，一個對回教徒非常重要的日子。

政府通過律政司所表現的輕率，假如發生在任何西方國家或日本，毫無疑問的將形成一項如水閘門事件般程度的醜聞；但是這種效果並未在我國產生，這嚴重地損害我國的民主結構和其他監督機構如報界及傳播媒界的聲譽。敦沙列阿峇斯指出，這種對司法界的羞辱，發生在政府通過“茅草行動”中封鎖了最不含糊的批評，以及關閉了比較厲聲直諫的報章之後，顯然並不屬巧合。

但這並不是這位前法院院長所提出的唯一問題；他針對政府的指控所提出的另一個疑問，是他稟呈最高元首，誌期一九八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那封信的正本，怎麼不見了44影？該封信正本並沒有呈上給仲裁委員會，實際上那應是最重要的證據。

此外，敦沙列阿峇斯還提出最少九十九個令人震驚的類似問題；有些問題涉及某些今天坐在馬來西亞司法體制頂峰的法官的行為；有些涉及了仲裁委員會成員身份是否適當和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問題，以及一

直懸而未決的"重要"案件，即"張榮發（譯音）對吉蘭丹巴西馬士宗教司等"的案件；律政司聲稱敦沙列阿峇斯把該案無限期展期是不負責任的行為。從首相的公開言談中，敦沙列阿峇斯懷疑身為馬來西亞政府首長的馬哈迪醫生是否明瞭"分權"、"法治"、"自然公義"或者"不明文法"的意思。

但最主要的問題依然是：誰對巫統的事件撒謊？是前法院院長還是首相？當敦沙列說首相在那倒霉的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那天通知有關中止他卓越的事業時，指控他對有關巫統的案件存有偏見，敦沙列阿峇斯有撒謊嗎？

《正義的公假》是以敦沙列阿峇斯的誓言掀開序章：

「偉大、仁愛、慈愛、寬懷的阿拉在上：
我對巫統的事件沒有撒謊……」

要相信這件重大的醜聞，每一個馬來西亞人都必須讀《正義的公假》；這是由一位身居司法體制最高職位的本國最高法官，一位比一個卑微的書記更容易被革職的法官所說的精彩故事。撰稿者是馬來西亞最

能幹和出色的英文作家K.達士，他是《遠東經濟評論》吉隆坡辦事處的主任，也是幾年前暢銷書《慕沙的困境》的著作者。

這本書記載的是這位前最高法院院長的個人經歷，涉及了司法界、公共服務界以及行政單位最高階層內的陰謀、叛變和欺詐；當然也有一些例外，一些法官表現出了具有原則的行為，足為典范。

這些事件如何會影響所有馬來西亞的人權呢？敦沙列阿斯在其故事的開端提供了答案：

「寫這本書的原因是因為馬來西亞的法官已經被剝奪了獨立的地位；沒有一個獨立的司法部門，我們自己將受到威脅。」

當然很多人會置疑馬來西亞的司法部門的地位是否過於"獨立"；實際上，友乃德工程（馬）有限公司案（UEM）、內政安全法令扣留犯的人身保護令申請和其他的案件，都顯示了我們的法官在面對含有疑問的案件時，其判決往往都對政府有利。他們也指出，在我們的制度下，法官的委任方式以及從公共服務中的擢升，造成他們

的思想比較趨于行政化，而非原本應有的獨立和“不分階級”。

最後的分析顯示，法官和普通人一樣，難免犯錯，也有偏重階級觀念的傾向；象“無價值觀社會科學”的神話一樣，司法部門並不中立，正如格利菲在其論文《司法的政治》裡所証實。

敦沙列阿峇斯事件証明了直到一九八八年中，在馬來西亞司法部門的法官中，有些挺身堅決捍衛司法獨立的原則。嗚呼！他們所付出的代價竟然是他們被迫放棄在我國最高法庭的卓越事業。

整個事件的後果，使我國在全世界民主人士和熱愛正義人士的眼中，蒙上恥辱。更嚴重的是，對司法獨立的進一步破壞，只會阻礙馬來西亞人民追求那距離國際標準還有一大段路程的人權。

人權與司法獨立一再地受到政府最高領袖以情緒化和政治化的措詞非議為“西方”產物和“不適用於馬來西亞”，使情形更為惡化。任何針對司法制度或甚至民主制度的修改，必須是朝向更完善的方向，即更

公正的正義和更大幅度的民主。人權就如司法獨立一樣，是四海皆準的概念；對於企圖通過犧牲我們的人權及發表迷惑言論來支持他們不民主行動的雄辯領袖，馬來西亞必須嚴加警惕。

除非聯合國每一個成員國都將人權納入憲法中，同時又由具智慧的法官保護，否則人權是不多一文的。儘管馬來西亞的代表在最近的共和聯邦會議中擺出傑出的模樣，馬來西亞尚未簽署兩份有關公民與政治權利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事實，始終逃不過人權觀察家的注意。這兩份公約在執行公民權利的國際宣言上，是比較具體的；任何人都會預期一個有誠意維護人權的政府會簽署這兩份最基本要求公約；接下來的步驟則是將這些基本人權納入各個會員國或區域性組織如歐洲國會的憲法中。

總而言之，這一件齟齬的事件是對全馬來西亞人的一個教訓；那是一個關於自由的教訓，假如我們不警惕，我們艱辛所鬥爭的自由是多麼輕易的被剝奪。對於善忘，同時希望別人也一樣患有健忘症的人士，這宗甫近發生的事件，應該還是晰晰在眼

前的。

“法治”未必是永恆的真理，但它卻是一項歷史的成就，必須加以維護，以抗拒那些意圖破壞它以獨攬權力的人。

我們的司法制度離理想中的型式尚遠，但其“獨立”的原則，最終將反映整個政治經濟的制度必須加以捍衛，以防止行政部門的任何侵犯。

要實現爭取人權的目標，意味著追求民主與自由；而我們的民主與公民自由仍然一直受到各種各樣不民主的法律所抑制。其中最令人不滿的是內政安全法令所允許的“逃避性條文”，以便政府否定表達的自由，例如“維護國家安全”的詮釋，全權由部長本人定奪。

終歸究底，捍衛法治就必須使法庭，司法部門，律師業，警方和類似的公共機構民主化。

人權與經濟政策

■ 陳麗萍 博士

-
- 現任國大講師
 -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經濟研究組主任
 - 雪州民權委員會委員

世界人權宣言在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聯合國大會通過迄今已將近四十二個年頭了。這當初被視為純西方傳統思想的概念，如今已經成為附加在各國傳統思想的西方觀念。時至今日既使是最保守、最專制的政權也不想被視為不尊重人權。當然更有一些曾經踐踏人權的政治領袖也不會忘記大聲為人權疾呼一番。有者為了表示自己是尊重人權而把人權定義改頭換面顯示自己所做所為是符合人權宣言及國際人權憲章。當然這樣一來人權的定義也越來越模糊了。很多政治領袖及他所領尊的群眾恐怕連人權的定義是什麼都弄不清楚。因為大都給弄糊塗了。結果人權的含意被曲解了，被貶低了。

有關基本人權的概念

人權 —— 人身為人類的基本權利 ——
這一概念是最先由斯比若薩 (SPINOZA) 及賀比斯 (HOBBS) 提倡的歐洲傳統政治哲學。其後經過洛克 (LOCKE)、孟德斯鳩 (MONTESQUIEU)、盧騷 (ROUSSEAU) 及康特 (KANT) 著書評論才逐漸趨向完整。在這概念下所有合法的政府的權勢純粹是人民或被統治者賦予的，也是在人民許可下才能成立的。每一個頭腦清醒的成人是一個獨

立的個體。他擁有一些不容許被剝奪的權利，而他不必為了這些權利而感激任何人類政權。他也不必因為擁有這些權利而對任何政府或團體有虧欠感。反之他應該聯合其他個人共同成立、改變或維護政府以便實現最終目標，也就是保持和維護他們先在的權利 (PREEXISTING)。很明顯的這裡所強調所認為重要的是人民的基本權利而不是政府。政府不是最終目標、政府只是維護人民權利的工具。這個概念也是基於凡是人都有一些人類獨特的「要求」或「意願」，而這些要求是當然的，不能被選擇也不能被拒絕的。為了滿足這些「意願」人類必須設立政府。因此，受人民委託的政府有責任維護這些「意願」及權利。

這些享有特殊地位的意願到底是什麼呢？人類最原始也是最強烈的本能是「自我保存」。雖然自存是各種動物的本能，但只有人類在本能上會利用自然賦予的智慧來改造環境、促進健康以便延遲死亡、減輕痛苦。因此人類的最基本要求是誠如洛克所指的「舒適的生存」或孟德斯鳩所說的「一種由于個人特有完全感所產生的安寧心情」。基於這一點，政府的唯一存在目

的及任務不盡是維護人民的安全，也須確保每一個人民有機會為自己的將來作出更好的保障。

人身安全、舒適的生存並不是人生盡有的目的。這一條件的存在並不能排除人類過著行屍走肉、苟且偷生生活方式的可能性；更不能阻止別人專橫的把他的意願強加在自己身上。為了確保個人尋求自保的意念不受左右或干擾、人類其次須要的是行動上的自由。有了行動自由人類才能以適當的行動來實現自保的意念。

在自存的意念驅使下，人以最實際的行動——生產勞動——把自然原料制造成日用品。從這一個角度看來，人又必須有勞動的自由及享受勞動成果的自由。更重要的是他須有權累積及使用如金錢、土地、房屋及家具等物品。這累積或擁有財產的權利也就成為第三項基本人權。如果這項權利被剝奪了，人類就不能為不可預測的將來作好準備、更不能防備或減低未來可能碰到的厄運。這當然意味著他對未來的安全感會減低甚至消失。

民權和政治權的重要性

生存、自由及財物擁有權是原有人權公約的最基本概念。它們並不足以維護人類求生存意願。要貫徹這些基本概念還需有其他權利的存生。這些權利必需通過政府或文明社會來制定，因此被稱為「民權」和「政治權」。民權和政治權包括享有法治的權利、遷徙的自由、享有國籍的權利、表達意見的自由、集會結社的自由、參與治國的權利及平等機會擔任公職的權利等。有了民權和政治權人民才能確定生命和財產會受到保護。政府的成立是需要人民的首肯。這樣一來人民的意願才會受到當權者尊重、人民的尊嚴才會提高。

值得一提的是，在爭取人權的過程中，一種尊重人為自主的而不只是安逸的個人的醒覺已經出現了。當初大家僅是為了維護自身安全而爭取權利。如今大家都意識到這些權利、這些自由、這些人權精神以個人人權為依歸的概念如今已提昇為關注全人類的人權不受到侵蝕的運動。

最近國際政壇上幾項出乎預料的發展，反映出各地人民的人權意識正普遍地高漲。

專制的政權再也難橫行下去。許多罔視人權的政體正如骨牌一張張的倒下去。最近東歐共產政權的瓦解及印度國大黨的失勢正顯示不尊重人民權利、不讓人民自主的政府終歸會被人民遺棄的。很可惜的在這民主、人權概念逐漸被重視的年代，還有很多標榜民主的政治領袖或政府頻頻作出漠視人權的言行、或是以種種藉口否定被統治者的人權。在第三世界發展中國家這種情形是相當猖獗的。這種情況也會發生在先進國裡、只是先進國的人民民主意識比較高、侵犯人權的政策不會輕易被通過、否定人權的政客也不敢太囂張。

在馬來西亞這個奉行民主的發展中國家情況又如何呢？讓我們就從經濟發展及經濟政策這兩個領域去探討。大馬新經濟政策的最主要施行工具是種族國打制。這種以種族為根基的制度就違反了人權的最基本定義——人權是全體人民生為人的權利。不論他是什麼種族、階級或國家的成員。群體權利也僅限於構成這一個群體內每一個成員的個人權利。任何一個群體不能因爭取本身的權利而有損他人或其他群體的權利。再者、在人權概念下人人有平等的經濟權利。這只是指人人應該享有平等

的機會，但並不保證平等的結果。換句話說人人應該享有平等的就業、創業機會。但是在這平等機會下產生的後果例如財富，地位就不一定能平等分享。國家的財富是勞力、生產原料及資金結合的成果、因此除非是共產體制下國家，否則財富的分配並不能完全平等。當然我們不能忘了人權概念還包含了道德精神。在道義下強者有義務幫助弱者，富有者應該協助貧窮者。本著這種觀念經濟政策應是不分種族致力於消除貧窮、縮短貧富間的鴻溝。

國家經濟發展應造福全民

經濟發展基本上是為了要改善人民的生活素質進而使到人民能「舒適的生存」。如果從這角度去分析經濟發展、它應該是貫徹人權的一個重要途徑。但是假如經濟發展計劃罔視人權的存在、假如人民的利益不是發展計劃的中心、或人民沒有機會參與，這些計劃肯定會失敗。這些計劃如只是由少數特權階級決定下來，肯定不能為人民帶來好處。相反的，人民的利益可能還會受損呢。大馬近年來傾向巨大耗資的發展計劃、不但不能有效的消除貧窮反而致使國家外債高漲。鄉區人民在村里唯一

公共水喉列隊裝水與在檳威大橋馳騁的摩登國產車隊伍是不是那麼的不相稱？在貧窮線上掙扎的稻農需要的不是橫貫避暑勝地的高速公路而是沒有千瘡百孔，平坦的小公路，一套完整的使耕者有其田的土地計劃、完善的產品銷售系統。城市里的工人要的不是宏偉的高樓大廈而是更多的廉價屋。假使人民連最起碼的公共設施都沒有，國家的經濟發展對他們有什麼用？發展是為誰呢？人民如目前的生活得不到改善、收入不穩定，他們會有安全感嗎？

對另一些人而言、經濟發展更使他們陷入困境。無節制的伐木嚴重威脅了砂勞越原住民賴以為生的森林、侵犯了他們傳統的土地擁有權。毫無選擇的伐木摧毀了森林、破壞自然環境更污染了河流。這都對當地人民生存條件不利。非法屋的居民因為政府的發展計劃而被迫遷出辛辛苦苦建立的家園，也正是人權被漠視的最佳例子。紅泥山的居民、雪邦的居民面對著埋毒可能產生的恐怖後果，能有安全感嗎？這種工業固然能帶來外匯，但政府維護人民生命的責任是不是更重要？當然一些政治領袖會為自己自辯護、以國家安全、經濟發展為藉口而把人權擱置一旁。他們強調當

政府不夠強大穩定，種族問題還存在時，人權、民主可以不受考慮。但是這只讓人懷疑他們的誠意，因為既使是在最惡劣的環境下、當政府須動用到強制性政策時，有誠意的領袖應該至少做到把真正民主與敬重人權的政體訂為目標的地步。

勿歪曲經濟發展的真諦

經濟發展是一個不休的過程，它的主要目的是要改善人民的生活，人民的生存條件。它不應該被視為是由上而下的一種施捨。人民的意願應是發展的目的。否則經濟發展的真諦就會被歪曲了。人權是民主的根基、奉行民主的馬來西亞更應該尊重人權、更應該盡快簽署聯合國的人權宣言、盡快廢除侵犯人權的法令及政策，包括經濟政策。國家政治、經濟的穩定及進步須靠有尊嚴的人民來實現。

關於人權學說的一點認識

■ 張永新

「人權是一個歷史範疇，指人們的人身自由和其他民主權利。人權思想、民主政治，源遠流長。早在古希臘、羅馬時代，一些進步思想家目睹奴隸們遭受殘酷壓迫的事實，曾提出過人類都應當是“自由、平等和民主”的主張。中國古代思想家墨子認為“官無常責而民無終賤”。這些原始的自由、平等和民主的思想，反映了人們對奴隸們悲慘處境的一種同情。這是人權思想的最初萌芽。」

人權思想的萌芽與形成

人權學說是一種政治主張，它同時是一種重要的思想武器，是資產階級在反對封建專制度的鬥爭中逐漸形成的。它萌芽於十四世紀歐洲文藝復興時期。在十四、十五世紀，由於城市商品經濟的發展，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在歐洲封建社會內部逐漸形成，從中世紀城市市民中產生了最初的資產階級。他們要求擺脫封建統治，發展資本主義，於是思想文化領域內就興起了反映新興資產階級利益和要求的“人文主義”思潮。人文主義以人性反對神性，以人權反對神權，提出了一切為了人的利益，主張重視現實生活的物質享受，主張人的個

- 社會評論工作者
- 雪華青理事

性解放和個性自由發展。早期的人權觀念，就是在人文主義思潮的基礎上逐漸形成和發展起來的。

從十六世紀來到十七、十八世紀，歐洲許國家的資本主義迅速發展，資產階級隨著在經濟上日益佔優勢，在政治上必然要求推翻封建專制制度，建立資產階級的統治。為了適應形勢需要，在當時歐洲大陸興起了資產啓蒙運動，並且先後出現了以英國洛克和法國盧梭為代表的一批資產階級啓蒙思想家。他們對封建專制制度、封建特權和經濟哲學展開猛烈進攻，批判神權、君權，要求建立資產階級政權；同時在人文主義和人性論和入道主義的基礎上，提出了人權的口號。人權作為一種比較完整的觀念，就是在啓蒙運動中逐漸形成的。

人權的意義及人權思想的發展

人權即人的基本權利，概括起來就是：生存權、自由權、平等權、財產權、自衛權、反抗壓迫、追求幸福等權利。這些權利據說都是天賦的、永恆的、普遍的、不可轉讓、不可剝奪的，是先於國家、法律和

人類而存在的。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們便訂立社會契約，結成國家。“天賦人權”說反映了新興資產階級反對封建專制制度，批判君權、神權的強大思想武器，是資產階級革命的政治綱領。十七、十八世紀爆發的英法等國的資產階級革命和英國的獨立戰爭，都是以人權學說為理論基礎。

“天賦人權”思想是社會契約論的核心，是資產階級反封建鬥爭時期的基本政治觀點。資產階級國際法的奠基人，近代自然法理論的創始人，荷蘭的格老秀斯開始提出了在自然狀態中，人人具有自衛權的自然權利和國家產生於人們的約定的思想，英國政治思想家彌爾頓最早提出了天賦人權的基本原則，洛克論証了天賦人權原則並且使它為其後一切資產階級反封建鬥爭的有力武器，洛克所確定的公民享有的不可剝奪、不可轉讓的生命、自由、財產權利，經過美國一七七六年《獨立宣言》，法國一七八九年《人權宣言》和一七九三年憲法，以法律的形式確定下來，成了資產階級的法律原則。

但是，當資本主義擊敗了封建主義，在政治、經濟領域佔有了主導地位以後，人權

學說卻轉變為資產階級的特權學說，成為維護資產階級私有財產和極端個人主義的工具，並且成為壓迫和剝削其他階層的理論基礎。資本主義強調的是最大限度的發展個人財富，因此，在國內，他們無情的壓迫和剝削工人、農民、小生產者，特別是女工、童工、；在國外，為了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需要（原料供應和商品的傾銷）而對落後國家進行了殖民主義侵略、壓迫、奴役、屠殺殖民地人民。這時候，民主、人權學說反而成為資本主權發展的絆腳石。

人權學說和資本主義

當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階級，壟斷代替了自由競爭。他們公開踐踏人權，否定民主、自由和平等的口號。二十世紀上半期，兩次世界大戰，給全人類帶來了空前的災難。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德、意、日法西斯對非戰人員，包括老人、婦女和兒童實行慘無人道的血腥大屠殺，侵略戰爭是對人權最嚴重的侵犯。

二次世界大戰後，標榜自由、民主以及崇尚人權的美國對國內黑人民權運動的鎮壓

，對朝鮮、印支半島的侵略、扶助以色列對巴勒斯坦人的屠殺，對拉丁美洲各國獨立運動的干預和侵略等，都是無視民主、人權原則的行為。

資本主義發展到了帝國主義階級以後，他們不再像發展初期面對封建主義勢力的時候，強調發展人權學說，而是強調並且推行殖民主權和擴張主義，踐踏人權和阻礙人權學說的發展。盡管在表面上，這些資本主義國家仍然強調民主、法治、平等、自由這些人權學說的內涵。然而他們的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卻僅僅局限於資產階級，而不是屬於全民，更不會屬於殖民地人民。

人權學說的式微

隨著社會主義國家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的相繼出現。社會主義和資本主義兩種意識形態，兩個國際陣營發生了尖銳的鬥爭，鬥爭反映在政治、經濟、文化、藝術等領域。但是這兩種不同的思想學說在長期尖銳的鬥爭中卻把人權學說納入成為它們的一部份，為各自的鬥爭服務。這種現實情況，必然阻礙了人權學說作為一種獨立的思想體系的發展。

對於第三世界落後國家來說，長期的殖民統治和奴役的遇和經歷，使他們深刻體會到的是虛偽的資產階級民主、人奴。因此，她們強烈要求國家獨立和民族的解放，並且深刻的認識到沒有國家民族的獨立和解放，而奢談民主、人權是毫無基礎的，雖然國家和國家之間，民族和民族之間的平等和權利是人權學說所追求的目標，但是，這些國家還是選擇了民族主義思想，作為她們的政治鬥爭武器以實現獨立和解放的理想。這種歷史現實造成人權學說一直以來都無法在第三世界落後國家普遍發展。

人權學說的再出發

近二十年來隨著資本主義和社會主義兩種意識形態以及這兩種意識形態為理論基礎的政治制度的發展與演變，這兩個陣營之間鬥爭的發展和演變，給人權學說作為獨立的思想體系的重新發展提供了條件。國際形勢的改變，使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權組織能夠擺脫當政者的影響和控制而比較自由的發展人權學說。

另一方面，從國際範圍來說，由於更多的落後國家擺脫了殖民主義枷鎖，獲得了政

治獨立，參與了國際政治活動，並要求維護國家的獨立和主權，反對外來的侵略、壓迫、掠奪和干涉，發展民族經濟，自由利用和開發本國自然財富和資源，建立平等的國際經濟新秩序，這些都為人權概念增添了新內容。人權概念的新內容，表現在經濟上，就是把個人的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權，發展成為各國人民，主要是第三世界各國人民有權處理其自然資源，發展民族經濟；表現在政治上，就是把資產階級個人的基本民主權利，發展成為殖民地、附屬國人民有權維護民主獨立，反對外來侵略和掠奪，實行民族自決權。因此，在當代國際政治生活中，人權已成為一個內容十分廣泛的權利概念。它有一定的影響力、號召力和實際作用，世界各國和社會勢力都逐漸重視人權問題，這就有助人權學說的發展。

許多第三世界國家在擺脫了外來殖民統治與壓迫以後，大多數人民都非常渴望民主、自由、平等和長期失去的基本權利。而這些國家又面對了社會內部不同階層、不同勢力集團之間的矛盾衝突，這些矛盾衝突歸根結底涉及的是基本人權的問題。人權思想就在各種矛盾衝突之中得以萌發與

發展，配合國際人權學說的再出發，近年來人權思想的發展在第三世界許多國家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人權思想是社會發展的客觀需求

我國於一九五七年取得了政治上的獨立，然而卻花了一段很長的時間去擺脫經濟上的殖民主義影響和控制。由於殖民統治的遺毒和獨立後人為因素的結果，造成近二十年來種族政治瀰漫了我國社會各領域，影響和控制了各族各階層人們的思想意識，故多原本是民主、基本人權的問題卻被塗上了濃厚的種族色彩。使許多人對任何問題從族群利益出發，以種族意識去衡量和看待。這就使我國社會出現了非常不健康和危險的現象。

近年來，由於越來越多的人認清了種族政治的危害性，而提倡人權思想，因為不分種族、不分階層、涉及全民基本權利的人權思想是打擊種族政治，進而消滅種族政治的有效武器，同時也是我國社會發展的客觀需求。就在這樣的社會背景之下，我國出現了不少一個人權組織，並且更多社會團體組織和政治組織也越來越重視人權思想和發展人權思想。

世界人權宣言 與羅斯福夫人

■姚麗芳

- 全國教總執行秘書
- 雪州民權委員會委員

聯合國憲章第一條所宣佈的聯合國的宗旨之一是實現國際合作，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鼓勵對於全體人類的人權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自從聯合國成立以來，它已經制訂了許多關於人權的文件，其中最重要而具綱領性意義的，是在1948年12月10日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

此後，聯合國許多重要的人權活動都是繞著《世界人權宣言》的宣佈這個日子而制定下來的：

—— 1950年，大會決定，全世界都將每年12月10日作為人權日來慶祝。—— 1968年（世界人權宣言通過20週年）是作為國際人權年進行慶祝的。—— 1973年12月10日（宣言的第25週年紀念日），大會發起了“向種族主義和種族歧視進行戰鬥的行動十年”。

《世界人權宣言》的宣佈，使到國際社會在歷史上第一次負起保護和爭取實現人權的責任，使到人類對自己的命運及前途有較樂觀的看法。

羅斯福夫人主持起草《人權宣言》

但是，究竟是誰負責主持起草這份舉足輕重，大名鼎鼎的《世界人權宣言》呢？相信很少人知道，她就是前美國總統夫人，也是當時的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主席——艾麗娜·羅斯福。能夠負起並完成這項任務，艾麗娜·羅斯福應該不是一個簡單的人物。從以下則幾有關她生活的小故事中，大家就可知道自由、民主、人權是一種生活的作風、態度和思想，而不是高不可攀的事物。

艾麗娜從小就富有同情心，思想非常自由開放，這在她學校所寫的一篇文章——《群芳爭艷》中表露無遺：

“一天，我在花園內打盹，我隱隱地聽到一聲音說，“我是最美的的。”

我張眼一看，說話的是一株婷婷玉立的大紅玫瑰。顯然，諸花正在就誰個最美問題進行爭辯。我想，假如她們知道我在偷聽，勢必會停止討論。所以我重新閉起眼睛，裝作入睡的神情。

於是我聽見接著有聲音說，"你最美？哼，你看，你直得像根電杆，毫無嬌娜，更無風度。而且，你還有刺，多討人嫌。看我的白面，多純潔，多清醒，比紅要高明得多吧！看，我隨風而舞，多柔軟啊！"說話的是一株白蘭花。

"不管紅也好，白也好，一色就意味著單調，組成世界的應是多而不是一。你們看，我有紅又有白，還有綠葉相襯。你們能同我比嗎！這次說話的是一株盛開著的芙蓉？

這時，站在門口的小柏枝叫道，"十姐妹，別出聲，來人了。"來的是一對熱戀中的小青年，那男的看到紅玫瑰馬上說，"這是最美的花，我要把它獻給您！他摘走了玫瑰。接著進來的是一對老夫婦，老太太指著白蘭花說，這多香多好看啊！"他們摘走了白蘭花。

最後來了一位媽媽，手中抱著一個小女孩。她看到芙蓉馬上說道，"小寶寶，這花多嬌嫩，多美麗，簡直跟寶寶一樣。"於是這位媽媽採走了芙蓉。

各人有各人的美。各人有各人的愛。這才是世界，這才是上帝的意志。沒有人有權利說只有她才是美。"

民主、自由的生活思想

艾麗娜在孩子的教育上，也表現出她的開明民主。她把父母的責任歸結下：

- (一) 必須在生活中以身作則；
- (二) 不要向子女說教，不要教訓孩子該做這不該做那；
- (三) 要了解生活中的各種問題；
- (四) 不要偏護自己的孩子，不要折斷他們正在生長的雙翼；
- (五) 要讓孩子按他自己的方向發展；
- (六) 要鼓勵孩子自己的首創精神；
- (七) 做父母的本人要有寬廣的眼界和宰相的胸懷；
- (八) 第二代的命運應由第二代來決定。

對自由問題，她有過這樣的說法：

"所謂自由，總是指反對意見的自由。——如果沒有人民普選、沒有出版自由、沒有集會自由、沒有言論自由，那麼，每一個政治機構的生命就會衰退，而官僚主

義必將成為唯一的決定力量。沒有人能跳出這一規律。”

美國報紙評論說，艾麗娜是林肯以來最受美國黑人推崇的美國白人。

戰時，美國黑人女歌唱家瑪麗埃娜·安德遜準備租用“美國革命女兒”組織的大禮堂舉辦歌唱演出以慰勞士兵，但這組織頭頭竟公然揚言，禮堂不租給黑人使用。

艾麗娜也是“美國革命女兒”的會員，她聞訊後立即宣佈退出“美國革命女兒”，並由她出面，租得林肯紀念堂，在紀念堂前的大草坪上舉行了一次由安德遜女士演唱的萬人音樂會。

富於人道主義精神

艾麗娜也總想替弱者或不幸的人打抱不平。

有一次，有一位美國冉阿讓因家中妻小嗷嗷待哺而不得不向食品店偷竊食物，結果被抓，墮入獄。他在獄中行為良好，獲得提前釋放。但在釋放時這位冉阿讓說，

“如果我家中沒得吃的，我仍將設法進行偷竊。”

艾麗娜就這事公開評論道，“我不會責備他。如果你家中子女沒得吃的，而你卻不去想點辦法包括偷竊，來弄點兒吃的，那你就算不上是一個男子漢。”

這番話引起了軒然大波，抗議信不斷飛向白官。報紙社論也抨擊艾麗娜竟在鼓動造反，顛覆美國政府。艾麗娜回答道，“我講這些話當然不是要鼓勵違法和造反。有許多人從來沒有挨過餓受過苦，我的一番話是對這些人講的。我要使他們知道，人們被逼入困境，他們就會不擇手段。對失業者必須給以職業，他就會成為一個守法和老實的公民。”

又有一次，艾麗娜在華盛頓火車站附近看到一位青年士兵，坐在階沿上，十分沮喪。夫人乃向前問道，“你有什麼不開心的事嗎？”

士兵說，“我剛從前線回來渡假，我想在華盛頓玩二、三天，但我沒有錢，更找不到旅館。”

夫人說，"那就上我家去住一、二天吧。"

士兵說，"不行，不瞞你說，我是共產黨員，我不想給你添麻煩。"

夫人說，"我並不是因為你是共產黨員而請你去我家的，我是因為你是為祖國作戰的士兵而請你去我家的。"

事後，右派報紙果真小題大做，大肆渲染艾麗娜是共產黨同路人。

艾麗娜認為她自己對共產主義本身談不上愛與憎，她只認為共產主義是有人創議的解決社會問題的一種學說，但她的確厭惡獨裁統治。

平權思想的生活作風

她的這種厭惡獨裁統治的思想也顯露在生活細節上。

羅斯福總統由于行動不便，曾多次派夫人往國外進行訪問、慰問和調查。夫人外出時只帶其秘書湯姆生女士作陪。

大戰期間，蔣介石的夫人宋美齡曾往美作多次訪問，她的代表團有四、五十人之眾，光保鏢就有六人，因為要日夜三班倒，每班兩人。其他有專門收發信件的、專門接電話的、專門燒飯做菜的，等等。但她還深想人手不夠。有次，她乃請教於湯姆生女士：

"誰管你們的安全?"

"羅斯福夫人從來不相信會有人要傷害她，她從來不要人為她的安全擔心。"

"誰給你們管行李?"

"我們外出每人帶一口手提箱，我們都是自己提皮箱上下飛機的。"

"誰給你們熨衣服?"

"這一切都交給旅館服務人員。"

"誰給你們開汽車?"

"我們自己開汽車，沒有汽車時就叫出租汽車。"

"誰管收發信件?"

"我嘛!"

"誰接電話?"

"我們兩人中誰靠近電話，就由誰接。"

加納駐聯合國代表團團長曾有一句話誇獎

艾麗娜。他說，“我在美國看到了兩個奇景，一是尼亞加拉大瀑布，一是羅斯福夫人。”

如果每個人能尊重民主人權，在生活中貫徹自由民主的作風，這世界本身將就是一個大奇景！

人權呼聲

■ 陳亞才

-
- 華社資料研究中心研究主任
 - 雪州民權委員會委員
 - 人權月系列活動總策劃

對於我國大多數人來說，人權是一個有待推廣的概念。過去政府沒有真正落力推動人權思想，只是偶而將它當作一個口號來使用。同樣的，民間團體對人權的認識和要求也是有待加強。一般人對每年的十二月十日，也就是國際人權日，沒有多大的反應。1976年馬大法律系和法律學會所舉辦的國際人權紀念日展覽和座談會，可說是一項創舉，不過，似乎沒有引起太大的關注。

人權概念的興起

自由民主和人權的觀念在西方國家已經有一段相當長的歷史。英國的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以及十八世紀歐洲啓蒙運動時期的思想家，如孟德斯鳩、盧騷等就已經著書立說，使民主思想普遍化，使人民明白自己的權益。他們的理論和思想，推動為保障人權而展開反抗君主專制的鬥爭。

影響深遠的美國《獨立宣言》（1776）提出天賦人權的概念，指出：“人類生而平等，造物者賦予他們若干不能出讓的權利，其中包括生命、自由和幸福的追求，為了保障這些權利，人類才在他們之間建立政

府，而政府之正當權力是從被統治者的同意中產生出來的……。”

法國大革命散播了民主思想，確認人權和法治的概念。1789年公佈的法國《人權和公民權宣言》，指出人人生來自由、權利平等，公民應享有言論、思想、出版、和宗教自由等權利。

人權問題過去一向來被為純粹是各國內政問題。在聯合國的推動之下，人權超越國界，發展成為國際社會普遍關注的課題。1948年12月1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定下一些基本人權和自由的內容，作為全人類政治奮鬥的共同目的。該宣言是建立在兩個重要基礎之上，即免于恐懼的自由和免于匱乏的自由。必須尊重公民和政治權利，才能確保免于恐懼的自由；必須尊重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才能實現免于匱乏的自由。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包含生命、自由、人身安全權、免受苦刑、法律平等保護權、思想言論自由權、集會結社自由權、參政權、置產權、行動自由權、隱私權等。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包含工作權、休息權

、教育權、社會安全權、適當生活水準權、參加文化生活權等。

宣言一再強調，基本人權是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區別。

《世界人權宣言》並沒有法律約束的力量。聯合國在1966年擬定及通過三份有關人權的重要國際公約，即《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意議定書》。這三份國際公約經世界各國簽署，在1976年正式生效，成為國際法的一部份。維護和保障人權也就成為國際社會共同承擔的任務。可惜我國至今尚未簽署這些公約。

聯合國其後還制定了有關人權的其他公約。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取締教育歧視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等。

憲法對人權的保障

至于我國，憲法（第二篇第五條至第十三

條）有明文規定一些基本自由權利，其中包括：

第五條：人身自由；

第六條：禁止奴隸制度與強迫勞役；

第七條：保障刑事法不溯既往與不重審；

第八條：平等權利；

第九條：禁止驅逐出境及行動自由；

第十條：言論、集會及結社自由；

第十一條：宗教自由；

第十二條：教育權利；

第十三條：財產權利。

以上的基本自由權利不是絕對的。當國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立法加以限制。憲法第149條（對付顛覆及危害社會秩序之立法）和第150條（緊急狀態之頒佈）授權國會和最高元首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撤銷幾乎所有的權利。

到目前為止，國會所通過的多項法令（及其修正案），直接或間接的約束或限制基本自由權利，例如：1960年內部安全法令、1966年社團法令、1967年警察法令、1969年緊急（公共秩序與防止犯罪）法令、1971年大學與大專機構法令、1972年官

方機密法令、1979年緊急（必須權力）法令等等。加上近來司法獨立受到威脅，使人權的保障相對被削弱。

1987年英國出版的《世界人權指南》（World Human Rights Guide），以聯合國人權憲章的規定為根據，列出四十個與基本人權有關的問題來調查世界120個國家的人權狀況。調查的成績是以100分為滿分，55分為“及格”。我國所得到的分數是53分，表示我國的人權狀況有待改善。

《世界人權指南》是以截至1987年1月1日的資料為準。而當年十月，我們的國家卻發生了命名為“茅草行動”的大逮捕行動，震撼國內外。我國的人權狀況也成為國內外人士關注的焦點。一些國際團體曾派代表到我國了解實際情況，並作出報告，這其中包括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國際國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以及國際法學者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等。這些團體一致呼吁我國無條件釋放被扣留者或將他們提控上法庭。他們也呼吁我國廢除箝制人權的內安法令。

“茅草行動”後的轉變

若以過去在內安法令下被扣留的情況相比較，除了恐慌之外，我們可以從社會人士對“茅草行動”的反應看出一些轉變的跡象，比較顯著的是：

- (一) 過去對在內安法令下被扣留者的疏離和恐懼現象，如今有所改變。尤其是“茅草行動”下的犧牲者，不但沒有受到社會人士的強烈排斥，反而深獲同情；有許多民間團體為他們仗義執言。民間團體廣泛對大逮捕公開作出反應，也是過去不曾有的現象。人們對未經審訊的扣留這種違反人權的做法有較多的認識。
- (二) 有更多的人權組織落力推展人權教育工作，這其中包括大馬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華團民權委員會、馬來西亞民權之聲（SUARAM）、民主行動黨人權理事會、申請注冊中的全國人權協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Society）等。另外，國民醒覺運動（ALIRAN）、檳城消費人協

會(CAP)、社會分析學會(INSAN)等團體一路來都扮演相當積極的角色。此外，一些華青團體也對人權課題付出更大的關注。

- (三) 我國兩位前首相，即東姑阿都拉曼和敦胡先翁，公開參與人權組織，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現象，而且具有多重意義。兩位前首相都是全國人權協會的發起人。他們的參與也顯示對國內人權狀況的每況愈下感到擔憂。東姑本身曾在為一項人權研討會(9/12/1988)主持開幕時，公開抨擊內安法令被濫用。

積極推展人權思想

談到推展人權運動，我們有必要借助各種管道和途徑，長期及廣泛的傳播人權思想，使它成為一種普遍被接受及採用的概念，並且作為討論和分析問題的重要原則和基礎。

推展的方式可以根據主觀和客觀的條件靈活變化，重點在於通過資料和訊息的交流，達到教育社會大眾的目的。以下是一些較為常見的做法：

- (一) 舉辦討論會、講座及研討會；
- (二) 在報章雜誌上發表文章；
- (三) 編寫及出版人權專書；
- (四) 進行調查研究並作出報告；
- (五) 制作有關人權的錄音帶或錄影帶；
- (六) 舉辦民主人權資料展覽；
- (七) 借助表演藝術傳達民主人權概念；
- (八) 舉辦人權紀念日活動；
- (九) 發動簽名運動或和平請願；
- (十) 其他。

或許有些人會認為對人權問題採取明哲保身的態度是比較穩當的做法。其實這些人因為沒有從整體看問題，所以也就很難發現其中的嚴重後果。必須強調的是，對違反人權的事件保持緘默，等於間接助長這一類事件的再次發生，我們有意無意間成了幫凶。因為我們的做法讓那些當事者在沒有強大壓力，或無須面對強大壓力的情況下一再侵犯人權。如果我們不能或不願從過去的經驗吸取教訓，我們的人權注定要繼續被侵犯、被欺壓。

心理和理論建設

雖然人權的思想並不是新的概念，但它在我國並沒有深厚的基礎，只能算是新興的思想。要通過人權思想去削弱根深蒂固的種族主義思想，進而恢復各民族、各階層人士的基本人權，這一場“思想戰”肯定是一場持久戰。對於人權工作者來說，當前的兩大重任是從事心理建設和理論建設。

由于長期受到種族主義潛移默化的影響，一般在探討權益問題的時候，自然而然的傾向于從種族的角度出發。而我們常看到的情況是，得勢者表現得囂張、跋扈；而處于不利地位者總是可憐兮兮的要求自己承認“當前殘酷的政治現實”。要說服這兩種人放棄種族思想，基于人權思想相互尊重及維護共同的權益，這可不簡單。前者或許會覺得沒有這個必要，甚至認為是一種變相的挑戰；後者則懷疑這種主張的可行性。總之就是太相信人類固有的尊嚴和平等權利這回事，認為那只不過是學術上的探討，不可能落實到現實社會。

另外有一些人將維護人權運動當作是反國

家運動，敬而遠之，不敢公開參與。針對違反人權的事件，他們的(恐懼心)理總是強過爭取的意願。這是一種相當普遍的現象。

顯然，人權工作者有必要使社會大眾明瞭本身的權利，掌握民主運作的程序，學習表達和爭取。同時引導大家以人權理論作為基礎，分析和駁斥社會上流行的謬誤和歪論。力量是來自公開反應的一群，而不是沉默的大眾。不過，人權工作者如果無法指出一條明確的道路，讓社會大眾看到希望、前景和意義，那麼這項運動就如同其他一些運動一樣，不容易激起廣泛的響應和支持。

人權教育的工作必須朝向結合多元種族的道路邁進。多元種族共同合作，才能更有效的達到目的，實現人類固有的尊嚴和和平等權利的理念。美國黑人民權運動以及南非黑人反種族隔離政策的鬥爭，都設法爭取其他族群的支持和參與，以便壯大聲勢，更快達到目標。當然，我國的人權運動在做法上也不能例外。

我們能做些什麼？

在推展人權思想方面，我們又能做些什麼

公共利益集團

在民主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

■ 鄺錦洪博士
■ 林友順節譯

作者：

- 馬大講師
- 雪州民權委員會委員

譯者：

- 記者

呢？自我改變，自我提昇是最基本的要求。雪州民權委員會與雪華青聯合出版的《維護人權》一書，提出幾項最基本，而大家又可以馬上行動的建議：

- (一) 閱讀報章上國內外有關人權的新聞報導；
- (二) 翻閱憲法細續第二篇對人權的保障，並注意其他條文如何限制人權；
- (三) 思考我國政治人物的談話是否尊重人權；
- (四) 關注國會通過的法令是否侵犯人權；
- (五) 舉辦人權講座；
- (六) 在訓練營中加入人權的講座或活動；
- (七) 參加各團體所舉辦的人權講座、研討會；
- (八) 購買及研讀人權課題的書籍。

要使人權運動能夠在全國各地全面展開，單單靠幾個人權組織是不足夠的。我們希望各地現有的組織，不論是大會堂、鄉團、青年組織、校友會等，都能夠發揮他們的角色。尚未成立民權委員會的各州，現在是開始行動的時候了，希望他們盡早展開籌組工作，以便負起推展人權教育的任務。惟有全國各地的團體密切配合，人權教育才可能達到全面普及的目標。

在政治學中，對政治制度的集團的研究，都是以阿特本迪利的著作為基礎。在其「政府的程序」一書中，他認為一切政治都是集團動力，只要了解了這些集團，就能夠全面了解政治程序。

集團是政治的主角，個人完全沒有角色可演。集團的對抗也決定了公共政策的產生。

事實上，人們對大馬政治制度中的集團的研究常被忽略，而當談及集團時，人們的注意力往往投注在大馬政治實況中存在已有一段很長時間的集團——政黨或職工會。

進入七十年代，一種迥然不同的集團出現了。這是一個很有趣的發展，因為它並不自稱為特定的追隨者發言或照顧他們，而是為廣泛的利益及公共益處而生。這個公共利益集團將是這篇文章的焦點。

集團的形成

集團的成形是個有趣的現象。在「集體行動的邏輯」一書中，曼卓爾申（Mancur Olson）認為，一個人只會在任何集團所

取得的利益只由有限性的會員才可享有者，才會加入該集團參與集體行動。如果不成為會員也可享有同等的利益，你大可不必預想一個有理性的經濟人願意付出代價加入這些集團。

因此，一名消費人不會加入消費人集團以爭取降低消費品價格，因為在這社會中的每一個人都能分享利益，這包括那些對該集團全無貢獻者。

只有在強迫的情況下，每一個人才會加入集團，例如，一個人會加入工會。因為如果不這樣做，他將不能在固有的制度下獲得一份工作。

曼卓爾申的邏輯在一些例子中，尤其是那些經濟報酬公平分發給會員的制度，看似行得通。然而，對於涉及非經濟益處的情況，這個邏輯就行不通了。

社會學者把個人動機及集團的形成看作是休戚相關，其利益是非物質形態的，即參與感，同志關係，地位與友情。集團的會員也有實質的報酬。

對於為一個理想或理念而進行鬥爭，也有特別意義的報酬。大部份人加入集團前並未對代價與利益進行分析。對他們來說，鬥爭就是酬勞。

因此，曼卓爾申的看法在解釋集團的形成及社會中公共利益集團的參與，全然扯不上關係。

公共利益集團具有幾項共同的特徵，首先，它們的成立在於進一步爭取其會員或廣大群眾的共同非物質利益。

其次，其入會是自願性質，它不強迫也不在你一出世時就把你列為會員；第三，其主要的活動並不關係到為會員創造生活；第四，自願入會者佔了參與者的絕大成份，他們只在空餘時間參加活動。

我國是有各種各樣的公共利益集團，對一些集團來說，參與者在參與前必須具有一些最基本的資格。

然而，對大多數的公共利益集團來說，它們都沒有訂下入會的先決條件，只要是對該組織的鬥爭目標有興趣即可，例如；大

馬環境保護協會及大馬自然之友，這兩個組織的重點在於關心環境及污染問題。

一些組織更關心較重大的社會課題，如國民覺醒運動 (ALIRAN) (一個社會改革運動) 及社會分析學院 (INSAN)；它們與美國的「共同理念與正義基金」類似，他們討論及評論廣泛的課題，從民主權益至政府內的貪污事件。

公共利益集團的湧現

社會學者認為，公共利益集團的湧現是社會趨向複雜及走向現代化的自然後果，隨著急速變化而來的是現存的秩序已受到干擾，因此，一些利益應補充或淘汰。就是在這種內涵下，不同集團蜂擁而出，共同維護或改善他們的生活素質。

每一個特定集團的形成也許有其特定的原因；一般上，公共利益集團的出現及為何他們能在政治制度中生存是有跡可尋的。

欲了解七十年代公共利益集團在大馬的出現，那就要分析過去廿年來的重要發展及仍在大馬環境中演變的事跡。

從政治角度來說，一九六九年五月種族騷亂是非常特出的；事實上，人們常把它視為分水嶺，把一九六九年分為前後兩個階段來談。

一九六九年五月種族騷動可以說是種族政治及六十年代出現的緊張關係的極點，它也預示另一階段種族極化的降臨。

自此之後，種族問題成了幾乎所有公眾生活的主導。公共討論與公共政策似乎都染上種族的色彩。種族關係日益惡化，造成無法鼓勵人們從事於理想的政治鬥爭，這是因為在政治主流中，人們很容易捲入種族漩渦中。

為了避免捲入種族糾紛的漩渦中，把重點放在非直接的政治課題，如消費人事務及環境問題會更好。

鑑於關係到馬來人特權、語文及華印公民地位等爭論性課題被禁止公開討論。其他較不敏感的課題就得被突出，公共利益集團就成為辯論這些課題的最佳工具。

由于政治活動不是被禁止，就是不受當權

者喜愛，導致它毫不吸引人。增長中的極權趨勢也使政治成為「危險的遊戲」，因此，其中的風險是值得關注的。那些有感于要在公共場合上發言者，被迫轉向較不爭論性的政治課題。公共利益集團就在需要新的運作情況下產生了。

我們在上面已談論過，某些課題被禁止作政治辯論。有兩個課題有需要在此討論，自一九七四年後，選舉已變得不甚自由及不甚民主。在保安的理由下，群眾大會被禁止。然而，執政黨在各種掩飾下可以繼續組織龐大的公開集會。

這種不平衡的現象在一九六九年後的每一屆大選，在競選時間被縮短後，顯得更嚴重。在一九八六年，從提名至投票日，競選時間被減少至只有十天。

民主權利的腐蝕及在政治制度中對異議份子的不能容忍，猶如雙頭鋒利的利刃，它在一方面促使更多人脫離政壇，投身不較不爭論性的公共利益活動，同時也促使其他人組織起來，捍衛、保護或爭取基本權利，這也因而孕育了無數的集團，渴望于社會及政治改革。

社會經濟的變化，加上政治因素，促使國內的公共利益集團應運而生。

鑑于現存的組織無法或不願意吻合新的要求，新的公共利益集團必須出現，成為他們表達心聲的機構。

政黨、工會、商會、社團等壓力集團存在已久，公共利益集團則是最近的產物，他們主要是在七十年代出現。

有趣的是，公共利益集團主要是城市中產階級的產物，其創辦人、領袖、成員及支持者皆非被剝削的階級。

在七十年代，當國內的政黨為了尋求權力或維持固有的權力而進一步衝向族群鑄模後，政黨政治欲走非族群路線似乎是不可能的，也許就是這個原因，許多人投身于公共利益集團。

在一些國家，政治被視為一種服務，而在大馬，政治通常被人感覺為「骯髒的遊戲」，大部份人的感覺是，如果可能的話，最好不要涉及政治，除非那個人準備參與虛偽、貪婪及凶狠的競爭。

鑑于政黨是參與政治的工具，許多欲扮演公共角色者選擇不加入政黨是不令人驚奇的。

除了政黨，華人社團在城市比比皆是。不幸的，這些都是傳統性組織，年輕一代對他們的文化、語言或態度極感不適。在老一輩的主導及領導下，社團通過社會活動，是年老者提供社會需求。他們除了為會員子女提供獎學金，就沒有什麼活動可言。

其他社會福利組織也存在，然而他們皆傾向于慈善工作，並未關注更大的社會課題。

在七十年代後期及八十年代，國內出現的新事件與發展，加強了公共利益集團的角色，並推動他們扮演更活躍的角色，有時甚至超越了有關集團的活動目標。

急速的經濟擴展及原油生產為我國創造了新財富。而財富與權力的融合則產生了金錢政治。在這社會里，不是很多人有錢又有勢，因此，金錢政治沒有幾個人玩得起，及善于玩。

腐敗的政治制度可導致政治制度中出現腐敗的現象，最少在人民眼中是這樣。近年來，各種類與貪污有關連的事件，已干擾大馬人民的生活。

最近，一些公共資產及活動被私營化，也令人質疑。

控制國陣的小集團，或更精確地說，巫統以其在國會的優勢，根據其意願管理這個國家，其態度不外是，「只要我們在國會擁有多數席，沒有人可以質疑政府的活動。」因此，盡管公眾人士對前此發生的丑聞大表不滿，政府並不願提供更多的資訊解釋其行動。

政治制度中的金錢政治、貪污及某些當權者欠具責任感，這些都是國內出現不滿的原因。

同樣的課題也促使公共利益集團站出來，為公眾爭取一個有責任感及更開放的政府。公共利益集團與廣大的公眾人士看法一致，這也鼓勵及使到這些集團茁長。

公共利益集團的角色

鑑于公共利益集團是針對政府的某些政策與行動不滿而出現，因此雙方持有不友善的關係顯然是不可避免的。

對任何事件來說，這些集團很多不僅對政府在特定課題上的處理是否妥當提出評論，並對政府的行動是否合法提出質疑。

政府從未好好地聽取公共利益集團的意見。事情好的時候，它們被視為「肉中刺」、「機會主義者的精英集團」，欲向政府施壓。事情變壞的時候，它們則被視為顛覆組織，試圖制造社會動亂、意圖推翻民選政府。

公共利益集團在政治制度中的角色超越政府及這些集團所認為的功用。這些集團的存在是非常重要的。這個政治制度與其他制度沒有兩樣。它需要有安全瓣，以便在緊要時刻，整個制度能從過度的壓力中解脫，公共利益集團因此是合法表達公共利益的舞台。

雖然政府並不認為這些集團的存在有益，

然而，事實上，政府從社會、從它們的評論及批評中獲取珍貴的回饋。社會的脈搏是可以感受到的。在某些時刻，在公共利益集團提出批評後，政府自我修改本身的建議。最明顯的例子是修改一九八一年社團法令，在多個公共利益集團抗議後，政府撤銷有關修改建議。同樣的，當局也聽取人們對興樓雲冰、巴板及淡比靈的環境可能被破壞所提出的警告。

身為非政黨組織，公共利益集團在政治程序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因為它們在現有的政黨之外，提供另一種觀點。

像大馬這種多元社會，危機處處，政黨為了贏取選票而刻意滿足族群喜好，並未參與選舉的公共利益集團則可走非種族性路線。

一個民主社會需要監督、防範極權主義者的狂妄行徑。不論政府是多麼仁慈，「權力使人腐敗，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腐敗」的格言仍然有其意義。

由于反對黨在大馬政治中力量薄弱，公共利益集團扮演另外一種角色；監督政府的

政策及行動，提供可行方法及監督無效率的行政。

公共利益集團的堅持使許多爭論性課題不致就此消失，及迫使政府向人民負責。例如，如果不是它們發動連綿不絕的運動，政府是不會發表土著金融事件報告書。

民主必需要有資訊的公眾配合，然而在許多第三世界國家，當權者往往壟斷了資訊。其他的訊息來源很少及罕見。在大馬，公共利益集團有限度地填補了這個真空。通過研討會、出版、座談會及會談，各個集團繼續推行公眾教育計劃。如果不是公共利益集團，誰又會知道人權在法律的修改中喪失？！

從許多方面來說，就是公共利益集團把政治帶回給人民。沒有一個制度可以在缺乏人民的支持下生存，然而在許多時候，這也導致人民放棄本身的權益與權力。

大馬的政治領袖對政治的參與有其獨特的態度，在他們來說，一旦人民在大選中做出選擇後，人民就必須閉嘴，讓政治人物去治理國家。任何試圖參與治理國家程序

的行動，都被視為過份的干預、企圖篡奪政治人物的職責與權力、顛覆政治秩序。因此，任何人欲對大選前後的政治課題繼續發表意見，他就應成為全職政治人物。

通過經常參與政治課題的辯論、鼓吹及堅持其角色的合法性，及通過提高人民的政治自覺性，公共利益集團終于得以否定政治只是政治人物的特權的看法，大馬人民開始要求甚至在大選前後，能繼續發言。

結語

一九八七年十月大逮捕事件，許多公共利益集團領袖也在內安法令下被扣留。

當公共利益集團並未組成反對集團時，它們的性質、政策、計劃及活動，使它們與政府形成敵對關係。因此，它們不是被視為顛覆集團，也經常被政府視為討厭的東西。政府的不對抗態度，也使公共利益集團得以存在，並在這種社會演變中湧現。

對相當大層面的人口來說，公共利益集團在政治制度中可扮演積極的角色，身為群眾對特別公共利益聚集的機構，及身為監督政府的組織，它們填補了政黨及傳統組

織無法辦到的社會真空。它們的活動及教育計劃終于為人民帶來資訊及良知，而它們推展的無數運動，也有限度地使政府較具責任感及向人民負責。

雖然公共利益集團的存在與出現對維持民主制度是重要的，它們的角色卻經常不被當權者所理解，甚至希望它們從實況中消失或全面附屬于權力中心。一旦執政者達到其目標，那將是民主的悲哀。